

2-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

甲、預算總說明	第 1-53	頁
乙、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55-56	頁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57-61	頁
丙、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63-67	頁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68-101	頁
3、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02-105	頁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06-107	頁
5、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08-109	頁
6、人事費彙計表	第 110	頁
7、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112-113	頁
8、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14	頁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16-117	頁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第 118	頁
11、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20-137	頁
12、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38-145	頁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46	頁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48-151	頁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52-155	頁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56-157	頁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58-159	頁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60	頁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62-167	頁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68-228	頁

甲、預算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並指導及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之事務。本會組織條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6180 號令公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組織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並增訂條文，9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91)院臺疆字第 0910013199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於 95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60672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103)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本會處務規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本會(103)原民綜字第 10300176292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其職掌劃分如次：

- 1.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三人；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
- 2.綜合規劃處：

- (1)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協調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及研議。

- (2)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
- (3)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認定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部落之核定、規劃、輔導、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制度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 (6) 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7) 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8)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綜合規劃事項。

3.教育文化處：

- (1)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4) 原住民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8) 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4.社會福利處：

(1) 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護之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4) 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查核及徵收。

(5)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6) 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7) 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9) 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5.經濟發展處：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3) 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金融規劃、協調及輔導。

(4) 自治區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合作事業、合辦事業、公共造產事業、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5)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
- (6) 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之規劃、協調、執行及輔導。
-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產業、金融、營運等經濟發展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 (8)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

6. 公共建設處：

- (1) 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
-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法令、技術規範與傳統工法之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住宅改善、部落建築與都會區安置住所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基礎工程、營建等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公共建設事項。

7. 土地管理處：

- (1)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法制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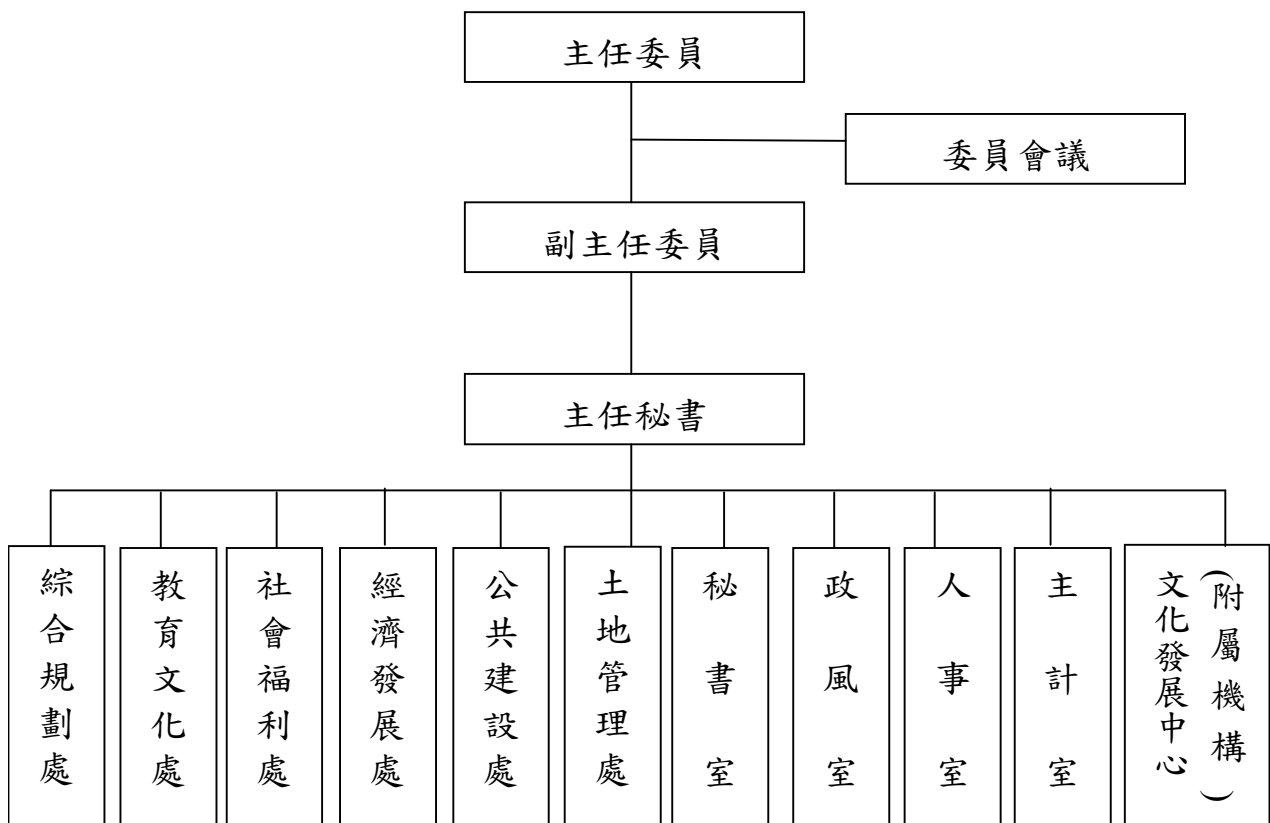
-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管理與共同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之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協調及審議。
 -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事項。
- 8.本會設文化發展中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9.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使用、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及其他有關事務管理事項。
- 10.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1.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3	193		本（107）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31 人，包括職員 193 人、工友 5 人、技工 3 人、駕駛 3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4 人，較上（106）年度增加聘用 4 人及減少駕駛 1 人。
工友	5	5		
技工	3	3		
駕駛	3	4	-1	
聘用	23	19	+4	
約僱	4	4		
合計	231	228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落實空間明確，權限自主及財政穩固之規劃。

(2)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由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部落事務或行使同意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舉辦研討會，依據國際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精神，定期檢視我國原住民族人權現況，制定相關法令、政策和其他措施納入《宣言》精神。
- (4)編輯國內外原住民族重要判決，舉辦「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 (5)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 (6)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合作。推動新南向國際交流，重啟南島民族論壇。

2、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1)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及推廣民族教育正式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基礎數位智慧環境，打造數位部落，實現原住民數位公平機會。
- (2)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發展，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增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發射站，提高收聽覆蓋率，保障族人媒體近用權。
- (3)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教材，並落實推動族語向下扎根，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3、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1)建構適切原鄉長照服務，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建立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之合作平台，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健康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及社會福利政策，補助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及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2)採取長期穩定就業輔導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整合發揮就業輔導效益；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專業化就業服務，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並協助其投入職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使其具備投入職場之專業技能；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以個案管理定期追蹤輔導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

(3)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與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培訓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辦理各項原住民福利宣導，發展多元化福利資訊宣傳管道。

4、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1)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2)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3)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都會）後廠（原鄉）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概念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5、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1)加強基礎建設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加強原住民族部落區域之扶植，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運用原鄉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預計 107 年改善部落道路 125 公里。

(2)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加強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居住服務，推廣行銷原住民族居住相關政策，並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及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護管理。

6、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1)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2)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保障原住民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3)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及設定滿 5 年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4)處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及調查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5)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增進國土保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 (6)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作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原則，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合理合法使用。

7、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為加強本會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將確實掌控執行進度，以提升政府整體資產效益，並達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之目標。
- (2)編報各年概算時，將本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等計畫，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重新排列施政優先順序，有效配置資源，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1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之部落總數)÷(核定部落之總數)×100%	50%
		2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1	統計數據	1. 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 2. 辦理國際活動邀請各國家人員來台參加之國家(地區)數。 3. 組團及補助個人或團體赴各國(地區)參訪次數。	29 次 (個)數
二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1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課程數)÷(4 年總計完成課程數)×100%	30%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1	統計數據	18 至 40 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	54%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3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1	統計 數據	(建置數位部落總數) ÷ (核定部落之總數) × 100 %	6%
三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 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	1	統計 數據	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數	250 站數
		2 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1	統計 數據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	2,500 個
四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1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	1	統計 數據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金額	5 億元
		2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1	統計 數據	遴選原住民族產業潛力發展亮點	30 案
		3 建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通路	1	統計 數據	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寄銷商品家數	100 家
五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	1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1	統計 數據	(累計實際受益戶數) ÷ (4 年預估受益戶數 1,800 戶) × 100%	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住民族居住品質	2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 ÷ (4 年總計改善目標公里數) × 100%	49%
六	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使用	1 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 (4 年總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24,000 筆) × 100%	47%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一	妥適配置 預算資 源，提升 預算執行 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 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 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 數)×100%(以上各數均含 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 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內 編報情形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	200 人	<p>1. 指標創新性：</p> <p>「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為近年社會關切重大議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又為有效達成政策宣導效益，特於北、中、南、花、東辦理 5 場次「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課程研習，並優先以行政機關、公司行號及民間團體為授課對象。藉由擴大宣導對象之方式，使非原住民或行政機關能了解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內容規範。</p> <p>又為使基層戶政人員熟知原住民身分制度，並維護原住民個人基本權益，本會假各縣市辦理 8 場次「原住民身分法實例演練講習」，以更加確保原住民族權益。</p> <p>2. 指標挑戰性：</p> <p>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執行上除有賴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宣傳、辦理外，重大政策之影響層面與重要性亦造成民眾參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程度不一，難以掌握其預期成效。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後，各界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落實益加關注；「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機制是否完備」、「原住民身分法是否保障平埔族群權益」、「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土地權益的建制」已成為社會矚目焦點，亦為本會當前極具挑戰之任務。</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105 年度目標值為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200 人次，本會具體達成情形如下：</p> <p>(1)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課程 5 場次，完成參訓人數計 432 人。</p> <p>(2)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身分法實例演練講習」課程 8 場次，完成參訓人數計 439 人。</p> <p>4. 效益：</p> <p>(1)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推動相關子法或授權辦法之訂定，具體維護族人權益。</p> <p>(2)增進基層公職人員與族人鄉親法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知能，提升原住民相關法令執行效益。
	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	3%	<p>1. 105 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赴美國夏威夷州考察觀摩活動、赴紐西蘭參加第 2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首次邀集 8 個南島國家之在臺大專生參加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強化與南島語族的人員交流、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為跨國際性質須與較多機關及涉外單位協調規畫；另，本會與大陸交流業務，在現有政治情勢下，相較先前交流活動，更具為挑戰性。</p> <p>2. 105 年度交流互動參與人數說明如下：</p> <p>(1) 外賓來會拜會(含大陸)：計 27 件，參與人次 219 人。</p> <p>(2) 本會赴陸考察：計 4 件，參與人次 7 人。</p> <p>(3)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辦理 1 場，參與人次 14 人。</p> <p>(4)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計 69 人。</p> <p>(5) 非政府組織實習人數：計 5 人。</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104 年度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參與之人數 302 人，105 年度交流互動參與人數達 314 人， $(314-302)/302=3.9\%$ ，達成目標值 3%。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本位課程	40 校	<p>1. 指標創新性：</p> <p>長期以來，國民教育階段正式課程，未有民族教育課程實施之空間。原住民族文化首次有機會成為具體知識體系架構並在正式課程時間透過系統化教學教授予學生。</p> <p>2. 指標挑戰性：</p> <p>傳統國民教育課程無法顧及學生差異、學校與社區需求，更遑論系統化的實施民族教育。執行難度甚高，各校難有意願投入執行。</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105 年度實施校數以 40 校為目標，目標業已達成。105 年度共 43 校執行，達成度 100%。計有泰雅族 6 校、賽夏族 2 校、邵族 1 校、鄒族 1 校、布農族 5 校、排灣族 21 校、魯凱族 2 校、阿美族 6 校及太魯閣族 3 校，各校 1 到 6 年級共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 族 516 套課程完成發展作業。</p> <p>4. 效益：</p> <p>(1) 學校與部落合作掌握學生、社區及部落需要，發展系統化正式民族教育課程。</p> <p>(2) 透過辦理全國專業成長研習，並補助各校校內進修研討，賦能學校具備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專業。</p> <p>(3) 提供各校民族教育專家學者智庫，並補助學校解決傳統文化轉化為正式課程之困難。</p>
	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所數	20 所	<p>1. 指標創新性：</p> <p>為落實族語向下扎根，針對語言學習成效最佳之學齡前幼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105 學年度為入園正式教學第 3 年，以 105 年度實施幼兒園所數 20 所為目標。</p> <p>2. 指標挑戰性：</p> <p>計畫內族語教保員人力進用須經考試及五個月培訓，且屬一年一聘，尚未專職化。師資人力之考、訓、用、留不易，為本計畫挑戰性。</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依計畫辦理期程執行，105 年度達成實施幼兒園所數 20 所之年度目標。</p> <p>4. 效益：</p> <p>(1)有效推動學齡前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達到族語傳承效益。</p> <p>(2)105 年度計畫內幼兒園 1 所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p>
	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完成結業人數	565 人	<p>1. 指標創新性：</p> <p>依數位發展程度分區完成訓練，1~2 級區：41 人，3~5 級區：602 人（本計畫主要位於 3~5 級原住民鄉鎮地區）。</p> <p>2. 指標挑戰性：</p> <p>本計畫目標在充實原住民資訊知識、提升相關電腦技能及增加工作競爭力，或運用於日常生活中，享受數位生活帶來的便利性。進一步來說，本計畫係根植在國內、外數位發展的脈絡下，從縮減數位落差到創造數位機會、數位包容的政策轉變產生實益，必須克服以下問題，極具挑戰性：</p> <p>(1)部落走向資訊社會，原鄉族人將面臨新環境的適應，投入計畫的工作人員同樣面對進入部落的人事物調適，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落對於環境的改變或調整感到不安時，上課意願偏低。</p> <p>(2)部落就業機會流失，青年就業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遷移，部落人口外流下，課程推廣及招生不易。</p> <p>(3)部落多為農業社會，對於圖書資訊站開課課程未滿足部落實際實用性時，族人多抱持著被動的態度。</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年度結業人數達 643 人，其中 22 人考取國際證照，目標達成度 100%。</p> <p>4. 效益： 培育及增進原鄉部落族人資訊素養，養成正確網路資訊操作與網路使用安全性，育成原住民資訊數位教育種子講師，活化部落資訊人才能量，提升競爭力。</p>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實際輔導穩定就業人數成長率	8%	<p>1. 指標創新性： 本會近年來加強技術及專業人才之培訓，提升專業職能，以職能「向上提升」的就業願景，不再只是「求有」而已進階至「求好」，並以開發人力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活化服務網絡及建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正確就業職場觀念等多管齊下著手，讓過去原住民高失業率的弱勢地位漸有改善。</p> <p>2. 指標挑戰性：</p> <p>因產業結構之變遷直接衝擊勞動市場的穩定性，及不同族群文化的互動，亦勾織企業對不同族群的接納度，針對就業媒合工作之挑戰臚列如下：</p> <p>(1) 工作彈性化及企業壽命縮短：</p> <p>因應工作專業分工化、少子化及法令修正等影響，公司為彈性安排工時及運用人力資源，公司職業福利趨向以時薪制，故對求職者而言，穩定長期的工作變得稀少。</p> <p>(2) 原鄉工作機會稀少：</p> <p>原鄉族人轉向都市尋找就業機會，因原鄉產業稀少、各類職缺難尋，為使原鄉族人能媒合工作，並符經濟需求，鄉外之工業區、商業區之職缺多為族人的工作地，漸帶動人口外移。</p> <p>(3) 族人學歷之限制，故工作類型多為藍領及勞動工作。</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查 104 全年度促進穩定就業人數為 2,106 人，按上開成長目標值預計應穩定人數為 2,274 人。經統計 105 年 1 至 12 月底止，已促進穩定就業人數為 2,299 人，已達年度目標值（計算公式如左：$(2,299 \text{ 人} - 2,106 \text{ 人}) / 2,106 * 100\% = 9.2\%$），另依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失業率從 98 年 9 月的 8.85% 降至 105 年 9 月份的 4%，與全國民眾失業率相比僅差距 0.01%，除因長期就業服務推動績效彰明外，另經濟結構及就業環境亦趨友善有關。準此，就業長期目標已達成，現應朝向族人就業率之穩定成長及職能向上，未來年度之績效指標將依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工作職缺數做為衡量標準（106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工作職缺數，達 2,400 人）。</p> <p>4. 效益：</p> <p>依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5 年 9 月就業人數為 25 萬 662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445 人，失業率為 4.00%，與一般民眾失業率 3.99% 之差距為 0.01</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逐漸達成有效並直接提升就業服務之績效。
	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99.28%	<p>1. 指標創新性： 原住民族政策之一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其中之一目標為提升健保納保率，且衛福部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已全面取消健保欠費鎖卡政策，保障民眾就醫權益。</p> <p>2. 指標挑戰性： 104 年度原住民健保納保率目標值為 99.25%，105 年度目標值為 99.28%，目標量較上年度提高 1.0003 倍。</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105 年度目標值為 99.28%，實際值為 99.31%，達成度 100%。</p> <p>4. 效益： 依衛福部健保署提供 105 年 12 月全國原住民納保率相關統計表，105 年 12 月全國原住民在保率 94.73%，實質納保率 99.38%，在保率較前期（105 年 9 月）94.23% 增加 0.5%，實質納保率較前期（105 年 9 月）增加 0.07%，105 全年度實質納保率平均為 99.31%，已達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另依據 105 年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全民健康保險共宣導 77 場次、6 萬 4,864 人次參與。
四、推動族群特色產業發展，強化原住民族金融服務，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產值	7 億元	<p>1. 指標創新性：</p> <p>本計畫為鼓勵原住民族運用傳統知識與經驗，藉由產業空間群聚效應，建構在地產業鏈策略，以達到奠定地方產業經濟發展根基，使原住民族部落在文化與產業相互積累與轉化之過程中，以建構「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為目標，形塑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示範區，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本計畫在推動策略上，以鏈結過去單點輔導成效，串連成產業鏈，以建構產業示範區為整體規劃，並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等操作策略，整合跨部門資金及技術資源，發揮產業發展整體綜效，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使原住民族青年回流，以達文化永續傳承目標，故極具創新性。</p> <p>2. 指標挑戰性：</p> <p>本計畫105年度目標值係輔導16處產業</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示範區創造7億元產值，並預定達7億元產值之目標，各示範區皆需依產業發展藍圖，於104年至106年3年內完成品牌建立、產業聯盟籌組，俾利政府資源退場後自主營運，故計畫執行內容複雜且具挑戰性。</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到訪遊客（或消費）目標值為 823,920 人次，截至年底為止實際達成值為 979,531 人次，示範區產值實際達成為 979,531,000 元（1,000 元 X 979,531 人次=979,531,000 元）。（計算方式，係參考觀光局 104 年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 2,017 元之 5 成計算，較屬保守估計）</p> <p>4. 效益：</p> <p>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凝聚部落族人及業者之共識、培育在地產業創新人才、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服務品質，進而吸引更多遊客或消費者、活絡地方產業，建構共 16 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特色之產業鏈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比率	8%	<p>1. 指標創新性： 105 年度設定之「逾期放款比率」目標值為 8%，屬新增之績效指標，有別於過去以貸款件數及金額為主之考核指標。</p> <p>2. 指標挑戰性： 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各類貸款之逾期放款比率，近3年來平均值為8.4%。且貸款戶之還款狀況，與族人就業、所得及事業經營等密切相關，亦涉及金融機構配合催收帳款之積極程度，查有諸多環節尚待本會積極輔導及溝通協調，經核確足具挑戰性。</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之逾期放款比率，105 年度目標值為 8%，截至年底為止實際達成值為 8.69%（其中「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之逾放比為 5.55%；「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逾放比為 11.01%），整體目標達成率為 92.06%。</p> <p>4. 效益： (1)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生產及家庭周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針對原住民族生產創業及家庭周轉之需求，提供低利優惠之貸款方案，105年度貸款成功計2,337件、貸款金額計6億2,750萬元，業務績效創下歷年新高。</p> <p>(2)提升貸款品質：</p> <p>督請各區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在貸款發生問題之第一時間旋即介入輔導，積極輔導借款戶向金融機構協議償還，或轉介就業服務之相關資源，防止借款戶之債務問題持續擴大。經查目前還款中之借款戶為9,608戶，其中正常繳款之戶數達8,610戶。顯示多數族人均能運用本會貸款政策，解決資金周轉之問題，並且按時還款，維持良好信用。</p>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數)	129.59公里	<p>1. 指標創新性：</p> <p>本計畫除加強防災與避災能力外，更串聯周邊特有的人文、自然景觀及相關食宿產業，結合產業、觀光、防災、交通等跨域價值，落實資源整合及均衡區域發展，在改善原鄉地區道路、橋梁的同時，更提昇地方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發展效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指標挑戰性：</p> <p>本計畫涉及交通部、工程會、內政部、農委會等部會業務權責，整合協調工作複雜艱辛，執行過程更需邀集相關部會，從均衡城鄉發展、交通安全、水土保持及農路設計經驗等方面共同審視計畫。</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1) 本計畫 105 年度歷經 3 次審核，分別於 105 年 1 月 6 日、2 月 23 日、9 月 2 日共核定 89 件工程，包含可行性評估案 1 件、規劃設計案 8 件及工程案 80 件。</p> <p>(2) 年度目標值 130 公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 60 件工程發包，改善部落道路 175.54 公里，目標達成率為 100%。</p> <p>4. 效益：</p> <p>除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品質，確保部落居民基本之通勤、通學及就醫安全外，並透過觀光景點、特色產業聯絡道路之改善，提升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程施工查核每件標案平均缺失減少率： $(\text{去年查核每件標案平均缺失}-\text{今年查核每件標案平均缺失})\div(\text{去年查核每件標案平均缺失})\times 100\%$	3%	<p>1. 104 年度平均缺失數為 22.03，截至 105 12 月底止實際平均缺失數為 20.43，較 104 年度降低平均缺失數 7.26%，達成計畫目標。</p> <p>2. 本計畫需配合各原鄉工程執行進度達 20 %始可進行查核作業，然本會補助原鄉工程案件多位於偏遠山區及交通道路不便，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工程發包較平地地區困難，往年多數案件達到可查核之進度時已至 6 月底，爰於 105 年度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管考及作業要點」，要求各受補助機關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作業，以提升工程執行率，並於本會每月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檢討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執行落後原因並督導改善，改善往年推動查核作業執行之困難問題。</p> <p>3. 本會製作「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常見缺失矯正改善對策彙編」，透過彙編提升本會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施工品質，另於每年度舉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教育訓練」，強化原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地區補助工程品質管控。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完成初審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總面積	200 公頃	<p>1. 指標創新性：</p> <p>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之目的係為將原住民傳統土地權利回復予原住民，係一特殊性之行政給付程序，無其他的行政機制得以適用，經審查同意案件面積需經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機關等多個行政機關協力完成確認，整體指標具創新性。</p> <p>2. 指標挑戰性：</p> <p>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為解決族人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已使用公有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得增劃編之，在此構成要件下，符合要件之土地為固定值，又土地有不可增性，受理案件量應逐年減少，其後續之會勘數、公產機關同意數亦應下降，無法逐年增加。</p> <p>惟本會為確實保障族人權益，仍將 105 年度工作目標較前(104)年度提高 1.33 倍（工作目標值 150 公頃提高至 200 公頃），經本會定期（每 4 個月）召開工作會報確實掌控進度，截至 105 年 12</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月底完成約 255 公頃，整體計畫目標極具挑戰性。</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105 年度預訂目標值為 200 公頃，完成 255 公頃，達成預定目標值。</p> <p>4. 效益： 保障原住民傳統使用、居住及宗教建築設施土地權利，落實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推動原住民行政之政策目的。</p>
	完成所有權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6,500 筆	<p>1. 指標創新性： 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工作，係一特殊性之行政給付程序，無其他的行政機制得以適用，常有發生特別的案例是無前例可循，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釋示，本會透過解釋函辦理模式，俾使權利回復業務得順利推展，並解決地方政府辦理權利回復業務所遭遇相關法令爭議，更能直接保障族人權益。</p> <p>2. 指標挑戰性：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係為確保原住民之土地權益，輔導原住民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後，自用滿 5 年無償取得土地所</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有權。申請人需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或第 12 條規定，方能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在此要件下，符合要件之土地為固定值，又土地有固定及不可增性，受理案件量爰逐年減少，故實際達成之執行數漸趨減少。</p> <p>(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行政程序繁瑣，茲因無爭議案件大多已辦理完成，剩餘未辦之案件，尚有甚多係涉及待辦繼承、使用糾紛、設定面積超額、土地位屬不得私有之範圍、違法轉租轉讓等複雜情形，涉及相關爭議需較長時程辦理，需研擬處理方法及耐心方能達成，且如案涉法令適用疑義尚需個案函示，故計畫極具挑戰性。</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105年度原訂目標值為6,500筆，已達成筆數為7,752筆，業達成目標值。另透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105年度地方政府總計達成約417場次說明會，宣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辦法等土地相關法令，以增進原住民瞭解政令等法律常識，培育原住民守法精神。</p> <p>4. 效益：</p> <p>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保障及生計之照顧，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筆數計 7,752 筆、面積約 3,156 公頃，受益人數約計 7,000 人，對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產業發展等有相當助益。</p>
	違規利用處理之筆數	700 筆	<p>1. 指標創新性：</p> <p>過去衡量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指標，係以完成會勘處理案件筆數填報，故呈現數值有偏高情形，且未能確實反映執行成效，爰本會自 105 年度起針對違規利用人身分別及權屬態樣分類列管，分採以輔導設定他項權利、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及提起民事訴訟等方式逐步改善違規利用情形，據以填報執行數量，俾利核實控管違規利用案件改善情形，故實際值雖呈下降情形，然將有助於計畫之品質控管及執行成果。</p> <p>2. 指標挑戰性：</p> <p>(1) 本計畫自 99 年度起執行至 105 年度</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案件已從原列管之 12,083 件，面積 8,991.29 公頃，減少至 2,221 筆，面積 1,700.55 公頃，已大幅減少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惟剩餘之案件多屬違規行為人不願配合改善，執行非常困難，又其違規態樣多屬複雜，且涉及民事及刑事訴訟之案件，其處理時程冗長，且於稽查人力有限及山區之稽查作業執行不易之情形下，均造成計畫執行困難。</p> <p>(2)本會無派出執行單位，須仰賴縣市政府及當地公所協助辦理。而列管中超限利用土地筆數及面積數量龐大，公所承辦人員除辦理原例行性業務外，尚須兼辦本計畫現場會勘、寄送改正通知、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等各項工作，人力難以負荷，影響計畫執行。</p> <p>(3)本會並非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無法對違規利用人處以罰鍰、勒令停工、沒入設施及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工作物等行政裁罰，僅得針對非法占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分，循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等程序收回土地，動輒耗時數年。</p> <p>(4)收回違規利用土地因將涉及生計問題，易引起激烈陳情抗議，造成地方政府執行壓力，亦致承辦業務人員頻頻更迭，計畫推動更顯困難。</p> <p>(5)本計畫執行雖遭遇上述諸多困難，極具困難度與挑戰性，然本會仍持續推動，並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與流程，期能更切合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案件處理之實際需求。</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1)年度原訂目標值為依計畫處理 700 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達成筆數為 1,172 筆，業達成目標值。</p> <p>(2)召開計畫期中及期末檢討會議，宣導年度計畫修正內容及執行注意事項，督促檢討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p> <p>4. 效益：</p> <p>(1)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安全。</p> <p>(2)針對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優先處理，同時積極輔導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並改正復育造林，俾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p>
	完成使用地編定調整之筆數	150 筆	<p>1. 指標創新性：</p> <p>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地編定調整事宜，本計畫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或暫未編定之土地，由水土保持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藉由重新查定調整逐步改善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受限問題。</p> <p>2. 指標挑戰性：</p> <p>本計畫係為了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現況，確定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情形，就土地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林業用地、暫未編定之土地，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及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地所有權人，現場進行履勘及調查，依據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調整為適當用地，並輔導原住民按照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及水土保持原則，合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然於實務執行上遭遇些許困難：</p> <p>(1)現行查定之認定標準，並未考量原住民傳統利用土地之慣俗，進而影響族人之權益。</p> <p>(2)原住民保留地大多位於偏遠山區交通不易，亦常有氣候不佳等因素，致會勘難以進行，影響執行期程。</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原訂目標值為完成使用地編定調整150筆，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達成筆數為371筆，業達成目標值。並召開計畫期中及期末檢討會議，宣導年度計畫修正內容及執行注意事項，督促檢討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p> <p>4. 效益：</p> <p>(1)釐正土地使用地類別，方能指導正確土地使用之效果，以達成政府保障人民權益之政策目的，並落實區域計畫，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p> <p>(2)增進區域土地之使用效能及經濟發展機會，活絡地方經濟，增加政府稅收。</p>
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跨機關指標)	運用跨域平台機制，與各機關完成合作件數	16 件	<p>1. 指標創新性：</p> <p>本計畫透過跨域資源整合目標的設計，強調在資源不重複投入的原則下尋求不同部會資源的挹注與整合，以強化示範區計畫推動工作之廣度及深度，進而擴大計畫效益。</p> <p>2. 指標挑戰性：</p> <p>本計畫目標值係輔導16處產業示範區跨域資源整合為目標，於105年整合16件相關部會資源完成產業鏈建構，故計畫執行內容複雜且具挑戰性。</p> <p>3.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本計畫經統計各示範區計畫業整合57件相關部會資源，並經其他部會核定共1億319萬餘元經費。</p> <p>4. 效益：</p> <p>督請各產業示範區受補助單位提報年度跨域部門資源需求，並確實向相關部會/部門爭取資源挹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	每年點閱人次	200,000 人次	<p>1. 本會網站的經營以加強宣傳原住民族文化及政府各項原住民族政策，讓廣大民眾更加深入了解政府政策。</p> <p>2. 除民眾了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外同時在本會網站宣導包含提供衛生福利、土地管理、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及教育文化等相關服務。</p> <p>3. 另於本會網站宣導原住民地區旅遊資訊，讓國人更了解原住民地區相關資訊以促進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p> <p>4. 為了解以上各項宣傳對民眾吸引力以本會網站點閱率為參考目標，105年度全球資訊網網站點閱人次約為297,433筆。</p>
九、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組織學習）	<p>1. 辦理在職訓練本會同仁參與人次（佔比60%）。</p> <p>2. 辦理藝文及身心健康活動本會同仁參與人次（佔比40%）。</p>	1,000 人次	<p>1. 指標挑戰性：</p> <p>(1) 辦理在職訓練：</p> <p>同仁因業務繁忙，參訓意願低，加上經費有限及專業人才不足，在經費人才等條件限制下，欲完成服務資訊化及人才培訓，創造最大的效益，著實有困難。</p> <p>(2) 辦理藝文及身心健康活動：</p> <p>如何在有限額度內發揮最大效益與積極創新作為，為辦理文康活動時所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臨之挑戰。另本會自搬遷至新莊副都心新辦公大樓後，辦理會外參訪學習活動時，礙於路程遙遠與交通不便性等因素，降低同仁參與意願。</p> <p>2. 年度目標及達成情形</p> <p>(1)辦理在職訓練：</p> <p>目標值為600人次，執行績效共計為1,302人次，超前目標。依據本會105年訓練進修計畫，共計辦理1場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5場次教育訓練課程、1場次本會新進聘用委員業務講習課程、6場次知識分享會、5場次終身學習專題講座、9場次數位學習課程。</p> <p>(2)辦理身心健康活動：</p> <p>105年度目標值為400人次，執行績效共計為988人次，相關數據分述如下：</p> <p>聯誼活動6場次，計356人次。</p> <p>文化學習活動：5場次，計104人次。</p> <p>體育競賽活動：5場次，計42人次。員工協助性措施：10場次，計486人次。</p>
十、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項 協辦：6	<p>本會已成立「精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作業工作圈」，其執行計畫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發社字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	104002254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本會亦為「免戶籍謄本圈」、「e 化宅配圈」、「安心就學圈」、「促進就業圈」、「電子發票圈」及「免地籍謄本圈」等 6 項工作圈之協辦機關。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p>1. 指標挑戰性：</p> <p>(1)本會部落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依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5 日院臺原字第 1050004958 號函示，經費來源由綜發基金支應，故原預算數無法執行，致影響執行率。</p> <p>(2)本會資本門工程案件施作地點皆位於原鄉，工程地點多屬偏遠，招標不易，且災害風險性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常有流標經重新檢討，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長，致資本門預算執行較為困難，影響執行率，原訂目標 90% 已屬高挑戰性，105 年度執行率 91.10% 已逾目標，達成度為 100.00%，實屬不易。</p> <p>2. 年度資本門執行率計算如下：</p> <p>(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1,355,869,306+</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17,989,943+本年度資本門賸餘數608,653+保留年度資本門實支數277,551,567+保留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3,605,000+保留年度資本門賸餘數14,298,443) /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1,504,810,216+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328,337,512) =1,669,922,912/1,833,147,728=91.10%。資本門執行率91.10%與原訂目標值90%相較，達成度為100.00%。</p>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3%	<p>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配合本會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任務為先，推估財力，考量工作緩急，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優先順序，所需經費總數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計4億3,923萬5,000元，占5.83%（中程歲出概算額度75億3,229萬3,000元），超出目標值3%之範圍，未達到目標值。</p> <p>惟本會額度外需求，主要係配合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原住民就業基金（收支併列）、本會所屬文化發展中心配合組改新增人事費、原住民族住宅計畫及社會安全發展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畫等，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本會額度外之需求後，亦核給 2 億 7,407 萬 3,000 元，扣除行政院額外核給核定經費後，超出主計總處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億 6,516 萬 2,000 元，超出 2.19%，未逾目標值 3%，達成年度目標。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 本（105）年度預算員額 229 人，106 年預算員額 228 人。 2. 【（次年度-本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100%=（228-229）÷229*100%=-0.0043%。本（106）年預算員額較 105 年為負成長，已達目標值。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	1 項	本會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70 人，達本會暨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81 人）86.4% 以上，符合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之標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為協助部落組織法制化、健全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本會刻正通盤檢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業成立修法專案小組，進行法規研修工程，截至 106 年度 5 月底，前開小組業已召開 3 次會議及 4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俾廣蒐意見，預計於跨部會研商會議後，盡速發布修正案。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截至 106 年度 5 月底，持續與日本、加拿大、馬來西亞、紐西蘭等國家維持互動交流，另也補助約 50 人前往歐洲、北美洲、東北亞及紐西蘭等地，參與有關原住民族議題之國際會議、研討會與研習。 下半年預計將透過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專章協調會議及年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等活動，續邀請各國部落代表與專家學者訪臺交流。
二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已與教育部、國教院及專家學者研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訂定相關事宜。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10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放榜，本次測驗應試人數 16,148 人，合格人數計 10,130 人，其中初級通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過 5,232 人；中級通過 4,852 人；高級通過 36 人；優級通過 10 人，總通過率 62.73%。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106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審定細部工作計畫書及課程規劃。
三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成長率	<p>1. 106 上半年核定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計 121 站，服務約 4,016 位亞健康長者。</p> <p>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共 239 人參加。</p> <p>3. 委託宜花區、臺東區、高屏區、中區、北區等五區文化健康站紮根督導管理中心，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進用 15 名區域督導及至少 5 名諮詢委員。</p> <p>4. 106 下半年將新設 64 處文健站計畫，召開佈建會議 2 次。</p>
		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p>截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p> <p>1. 原住民就業服務源開發職缺數 1,030 個。</p> <p>2.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原 JOB)上之職缺總刊登數為 1,127 筆。</p> <p>3. 提供就業博覽諮詢 1,408 人。</p>
四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p>1. 106 年度目標值：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創造總產值 14.95 億元。</p> <p>2. 達成情形：106 年度核定 11 案產業示範區第 3 年推動計畫，並撥付第 1 期補</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助經費，各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中，106 年 8 月 10、1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查核期中成果，截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累積旅遊到訪人次 55 萬 604 人次，創造總產值 7 億 9,782 萬 5,196 元。(計算方式：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 105 年國人每人每日旅遊消費 1,449 元 X 當年度消費人次作為參考基準)
		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106 年度目標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資金成長率達 5%。 2. 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核貸金額為 1 億 9,451 萬元，與 105 年同期核貸金額 1 億 7,892 萬元相較，成長率達 8%。
五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1.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民眾申請。 2.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護管理，123 戶全數滿租。 3. 協助莫蘭蒂災後大武愛國蒲部落遷公共設施，預定興建永久屋 47 戶，安置大竹村村民計 158 人。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已核定 80 件工程，預計改善道路長度約 129 公里，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已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包完成 42 件工程，完成改善道路長度 76.67 公里。
六	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1. 106 年度目標值：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 5,520 筆。 2. 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完成所有權移轉 1,426 筆，完成他項權利設定 1,692 筆，合計 3,118 筆，達成率 56.49%。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已補助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苗栗縣等 6 縣及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辦理共 490 筆、約 337 公頃之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1. 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累計執行數（實支數及暫付數）為 5 億 3,296 萬 4,086 元（本年度 4 億 4,533 萬 681 元+以前年度 8,763 萬 3,405 元）。</p> <p>2. 執行數(5 億 3,296 萬 4,086 元)占累計分配數（本年度 4 億 7,620 萬 1,164 元+以前年度 1 億 2,425 萬 3,310 元=6 億 45 萬 4,474 元）之 88.76%，主係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產業示範區經費，第一期款尚有部分單位未辦理請款所致。本會資本門截至 5 月 31 日止累積分配數為 6 億 45 萬 4,474 元之 90%，為 5 億 4,040 萬 9,026 元。</p>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p>1. 本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本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 107 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任務為先，推估財力，考量工作緩急，所需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額度 7 億 7,779 萬 8,000 元，占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74 億 2,479 萬 8,000 元)10.47%。</p> <p>2. 上開所列額度外申請數，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籌設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考量本會實際需要，核列 5 億 3,972 萬 7,000 元。</p>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預算案 (A)	106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一、教育部	3,528,239	3,441,665	86,574	2.52%
(一) 教育部	1,442,959	1,033,022	409,937	39.68%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92,590	180,390	12,200	6.76%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598,500	387,000	64.66%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173,000	83,000	47.98%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425,500	304,000	71.45%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0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0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44,361	233,624	10,737	4.6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04,972	2,333,335	-328,363	-14.07%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70,194	2,018,679	-348,485	-17.26%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更新經費	0	27,000	-27,000	-100.0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83,486	257,211	-173,725	-67.54%
(3) 學前教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0	108,000	-108,000	-100.00%
(4)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281,870	1,281,630	240	0.02%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41,970	-40,000	-95.31%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34,778	314,656	20,122	6.39%
(三) 體育署	80,308	75,308	5,000	6.64%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75,308	5,000	6.64%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228,215	1,278,215	-50,000	-3.91%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3,484	77,826	-4,342	-5.58%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500	-500	-33.33%
(2) 辦理民族教育	60,570	62,900	-2,330	-3.70%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1,914	13,426	-1,512	-11.26%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88,444	390,326	-301,882	-77.34%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251	36,522	729	2.00%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509,023	111,157	397,866	357.93%
5. 數位部落起飛計畫	42,000	42,000	0	0.00%
6.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	0	50,000	-50,000	-100.00%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00%
8.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40,013	132,384	-92,371	-69.78%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756,454	4,719,880	36,574	0.77%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40,048,202	240,601,853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8%	1.96%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	1	合計	36,785	93,257	47,227	-56,47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	550	5,298	0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0	550	5,298	0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550	550	5,298	0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0	550	5,2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60	-	
			05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160	-	
			050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60	-	
			0503610305 資料使用費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各項出版品及申請檔案閱覽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85	5,716	9,332	369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085	5,716	9,332	369	
4	13	1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045	5,676	9,332	369	
			0703610101 利息收入	-	-	1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0703610106 租金收入	6,045	5,676	9,168	369	本年度預算數係花東新村臨時安置住所、停車位及技藝研習中心等租金收入。
			070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50	86,991	32,436	-56,841	
			11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0	86,991	32,436	-56,841	
7	13	1	1103610900 雜項收入	30,150	86,991	32,436	-56,841	
			110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86,841	28,846	-56,84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36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50	3,590	0	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072,610	7,569,191	503,419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8,072,610	7,569,191	503,419	
				3803610000 民政支出	3,272,214	3,308,909	-36,695	
		1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271,303	264,785	6,518	1. 本年度預算數271,303千元，包括人事費43,444千元，業務費24,118千元，設備及投資3,669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3,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聘用人員4人之人事費7,2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8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樓管理費等746千元。
		2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66,316	141,996	-75,680	1. 本年度預算數66,316千元，包括業務費55,152千元，設備及投資5,150千元，獎補助費6,0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7,9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等經費3,091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13,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317千元，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13,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經費3,447千元。 <2> 上年度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4G及無線寬頻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8,870千元如數減列。 (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等經費18,921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09,066	369,724	-60,658	(4)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18,7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南島論壇計畫等經費10,80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09,066千元，包括業務費135,718千元，設備及投資2,013千元，獎補助費171,3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52,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示範亮點-跨域淬鍊加值等經費14,231千元。 (2)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177,8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等經費93,328千元。 (3)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6,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培訓課程等經費2,941千元。 (4)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72,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產業通路品牌建構等經費21,380千元。
		4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94,213	86,213	8,000	1. 本年度預算數94,213千元，包括業務費23,216千元，獎補助費70,9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23,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實施計畫等經費744千元。 (2)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38,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案等經費410千元。 (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17,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查工作等經費877千元。 (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履勘等經費14,2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等經費9,211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881,316	796,191	85,125	1. 本年度預算數881,316千元，包括業務費70,763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獎補助費809,6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117,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等經費12,957千元。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61,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8,325千元，包括： <1> 新增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第2期計畫總經費2,7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54,750千元。 <2> 原住民族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6,57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第1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6,425千元如數減列。 (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76,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等經費63,136千元。 (4)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26,2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相關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等經費2,893千元。
		6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59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59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本建設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7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1,05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5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與上年度同。
		8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2,018,027	1,412,386	605,6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018,027	1,412,386	605,641	1. 本年度預算數2,018,027千元，包括業務費255,536千元，設備及投資86,014千元，獎補助費1,676,4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1,626,081千元，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47,866千元，包括： <1>辦理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經費4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計畫經費1,584,0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等經費347,866千元。 (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391,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7,775千元，包括： <1>原住民文化維護發展經費158,0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語言調查研究等經費59,000千元。 <2>上年度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35,167千元如數減列。 <3>新增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第1期計畫總經費822,035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33,942千元。
				68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782,369	2,847,896	-65,527	
		10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475,989	2,426,654	49,335	1. 本年度預算數2,475,989千元，包括業務費35,046千元，設備及投資359千元，獎補助費2,440,5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586,6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等經費21,010千元。 (2) 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1,884,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等經費31,142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業	306,380	421,242	-114,862	<p>。</p> <p>(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4,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等經費2,817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306,380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14,862千元。</p>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5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	
	12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0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550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0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5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07036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45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技研中心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技藝研習中心導覽旅遊教學示範區委託休憩、野營活動管理營運」契約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45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045	
		1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045	
			2	0703610106 租金收入	6,045	1.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租金等收入5,645千元。 2.技藝研習中心收入4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2		070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610900 雜項收入	-110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0,000	承辦單位	經濟發展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30,000千元。
				11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00	
				1103610900 雜項收入	30,000	
				110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610900 雜項收入	-110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3			11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	
		1		1103610900 雜項收入	150	
			2	110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0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30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裨益本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43,444	人事室	1. 本會編制內職員193人、約聘僱人員27人、技工駕駛6人、工友5人，共計231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0100 人事費	243,444		2. 超時加班費編列3,165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81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46		
0111 獎金	35,108		
0121 其他給與	3,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8,39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588		
0151 保險	15,6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7,859	秘書室	1. 業務費24,11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4,118		(1) 員工教育訓練費等經費3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2) 水電費1,182千元，係水費175千元、電費1,007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2		(3) 通訊費1,952千元，係郵資及一般通訊費976千元、數據通訊費976千元。
0203 通訊費	1,952		(4) 影印機等租金1,01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17		(5) 稅捐及規費等經費60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3		<1>公務車輛及公務機車之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等費用243千元。
0231 保險費	67		<2>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3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6) 辦公廳舍設施、公務車輛等保險40千元，及對第三人責任險等27千元。
0271 物品	463		(7) 講師鐘點費等2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42		(8) 物品為463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1>汽機車油料費用293千元：中小型汽車7輛-九五24.4元*139公升*7輛*12月及機車-九五24.4元*26公升*1輛*12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9		<2>消耗品100千元：文具、電腦耗材等所需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3>非消耗品70千元：係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0291 國內旅費	257		
0295 短程車資	34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3,669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66		等所需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03		(9)一般事務費16,342千元：係大樓管理費9,888千元、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等費用394千元(本會354千元、中部辦公室40千元)、新聞連絡聯誼費用128千元、宣傳品51千元、國會聯繫工作等費用96千元、政風工作費用51千元、媒體整合行銷465千元、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542千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用108千元、文康活動462千元(2,000元*231人)、勞務外包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經費3,773千元、心理諮商服務134千元、辦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宣導、分發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2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11)車輛養護費136千元，係公務汽車7輛及機車1輛所需養護經費。
			(12)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係職員193人、約聘僱人員27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千元，係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維修養護經費。
			(14)旅運費291千元，係國內旅費257千元及短程車資34千元。
			(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3,669千元，包括：
			(1)辦公室、宿舍改善裝修費及中部辦公室第三檔案庫房消防設施3,466千元。
			(2)購置辦公室、宿舍傢俱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等203千元。
			3.獎補助費72千元，係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六千元所需經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66,316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
2. 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
3. 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4. 推動新南向政策，拓展國際原住民族及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

預期成果：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自主發展。
2. 提升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之品質。
3. 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增進原住民族主體性。
4. 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及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	7,964	綜合規劃處	1. 兼任委員11人及法規會兼任委員8人兼職酬金456千元。〈兼職費〉
0200 業務費	7,364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所需經費3,508千元。〈業務費〉
0241 兼職費	456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整理編印委員會議資料所需經費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58		(2) 辦理原住民族日及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所需經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3) 蒐集整理原住民族相關施政、協調會報綜整等業務所需經費2,28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 辦理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報告之彙整編擬印製等所需經費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0		(5)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辦理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之審查及出席等所需經費6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		3.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所需經費2,000千元。〈業務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		4. 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培訓及研習等所需經費550千元。〈業務費〉
			5. 本會聘用委員及職員出席地方座談、行政督導等差旅費800千元，國內短程車資50千元。
			6.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600千元。〈獎補助費〉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	13,787	綜合規劃處	1. 資訊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施維護所需經費8,400千元。〈資訊服務費〉
0200 業務費	8,637		(1) 辦理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資料庫之維護等所需經費8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66,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綜合規劃處	(2)辦理本會資訊機房及使用者端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換修操作等所需經費2,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2		(3)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會內入口網、電子郵件及臉書等應用系統所需維運費用1,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		(4)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0		(5)辦理本會公文管理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資產管理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50		(6)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1,600千元。		
			2.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32千元。		
			3.辦理重要資訊計畫之督導查證，輔導本會所屬機構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國內旅費192千元。		
			4.參加重要資訊會議，輔導本會所屬機構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短程車資13千元。		
			5.辦理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經費5,150千元。〈設備及投資〉		
			(1)購置資訊安全防護硬體設備、伺服器主機、交換器、路由器及個人電腦等硬體設備所需經費1,450千元。		
			(2)推動本會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所需經費1,000千元。		
			(3)購置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資安防毒軟體及原版應用套裝軟體等1,000千元。		
			(4)整體規劃建置本會各項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服務1,700千元。		
03 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25,806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所需經費1,828千元。		
0200 業務費	21,392		(1)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人力1,5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3,300		(2)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管制考核及爭議研討100千元。〈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92		(3)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幕僚作業、委員出席費228千元。〈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4,4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66,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14		2.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經費9,314千元。 (1) 原住民族自治法案研討、說明100千元。 〈業務費〉 (2) 原住民族各族自治推動組織輔導1,000千元。 〈業務費〉 (3) 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6,214千元。 〈業務費2,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4,214千元〉 (4) 原住民自治人才講習訓練2,000千元。 〈業務費〉 3. 建構原住民族法學所需經費1,800千元。 (1) 原住民族法學研討會900千元。 〈委辦費〉 (2) 原住民族法學期刊900千元。 〈委辦費〉 4. 綜合法制推動工作所需經費2,900千元。 (1) 原住民身分事件查證作業200千元。 〈業務費〉 (2) 研訂(修)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相關法案政策，舉辦研討、研究調查所需經費2,300千元。 〈業務費〉 (3) 捐助原住民族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200千元。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教育講習200千元。 〈業務費〉 5. 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需相關經費9,964千元。 〈業務費〉 (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行政幕僚作業736千元。 (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代表推舉、意見徵詢等行政支援作業4,228千元。 (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和解小組辦理各族和解、賠(補)償及相關國內外政策研究5,000千元。
04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18,759	綜合規劃處	
0200 業務費	17,759		1. 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1,500千元。 〈委辦費〉 (1)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1,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66,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2,945		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5		(2)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0		2.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2,806千元。〈業務費1,267千元、國外旅費539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1		(1)辦理南島語族文化選集翻譯出版計畫500千元。〈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881		(2)推展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國之交流等所需經費326千元。〈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16		(3)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辦理與紐西蘭交流業務費400千元。〈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1,000		(4)獎助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5)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41千元。〈業務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0		(6)參加「第4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208千元。〈國外旅費〉
			(7)洽簽與加拿大之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備忘錄331千元。〈國外旅費〉
			3.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3,089千元。〈委辦費〉
			4.配合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215千元。〈國外旅費〉
			5.辦理波里尼西亞國際交流委託研究案700千元。〈委辦費〉
			6.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南島論壇計畫9,932千元。
			(1)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成立大會4,500千元。〈委辦費〉
			(2)規劃設置南島民族論壇秘書處之相關籌備及事務費用3,156千元。〈委辦費〉
			(3)執行南島民族專案交流研究業務，主要工作包括博物館、文化組織人才、航海文化及相關經濟合作及文化交流等經費2,149千元。〈業務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66,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專案合作計畫之研商、交流及考察工作127千元。〈國外旅費〉</p> <p>7.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331千元。</p> <p>(1)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業務費200千元。〈業務費〉</p> <p>(2)參加第16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13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p> <p>8.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以及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協調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合作所需國內旅費170千元、短程車資16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09,066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2. 強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功能。
3. 加強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績效。
4.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包括輔導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加強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與產品拓銷機構功能）。
5. 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6. 扶植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預期成果：

1. 扶植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強化財務融通，培養原住民族競爭優勢。
2. 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協助原住民籌措創業生產資金。
3. 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提昇族人產業競爭力。
4. 提昇原住民族經濟產值，型塑區域型產業。
5. 加強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與產品拓銷機構效能，提升原住民族企業競爭力及能見度。
6. 提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
7. 落實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	52,666	經濟發展處	1. 型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27055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1,909,2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經費47,000千元。〈經常門38,400千元，資本門8,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403		(1)基礎環境佈建-資金投資輔導30,000千元。〈委辦費9,4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2,000千元、資本門8,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2)產業人才培育-人才挖掘橋接7,000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3)產業示範亮點-跨域淬鍊加值10,0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29,600		2.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委託維護管理所需經費2,400千元。〈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53		3. 辦理107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計畫所需經費800千元。〈委辦費〉
0291 國內旅費	195		4.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整修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工作，所需經費計1,513千元。〈設備及投資〉
0295 短程車資	20		5. 捐助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舉辦相關原住民金融知識講習、經濟研討、研習等活動經費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3		6.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及東埔活動中心財產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10千元。〈業務費〉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44		7. 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工商業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25千元。〈業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69		
0400 獎補助費	20,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6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09,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	177,851	經濟發展處	8.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活化及東埔活動中心活化等各項工作，所需之一般事務費計553千元。〈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68,751		9.辦理規劃推展輔導原住民族金融、經濟開發等相關計畫所需旅費195千元及短程車資20千元。〈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48		1.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27055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1,909,2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經費168,135千元。〈經常門143,135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1)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及知識倉儲管理21,135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67,098		(2)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連3,000千元。〈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1		(3)通路品牌建構-品牌形塑推廣42,000千元。〈委辦費〉
0291 國內旅費	316		(4)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形塑及群聚鍊結10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4,44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2,55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25,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2.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2,21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109,100		3.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4,88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44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42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446		4.委託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963千元。〈委辦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7,212		5.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48千元。〈業務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442		6.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138千元。〈業務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09,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6,485	經濟發展處	<p>〉</p> <p>7.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101千元。〈業務費〉</p> <p>8.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及短程車資50千元。〈業務費〉</p> <p>1.推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所需之一般事務費5,124千元，工作項目包括：〈業務費〉</p> <p>(1)辦理園區路樹修剪及芒草清除等工作，所需費用計700千元。</p> <p>(2)辦理本中心開班期間，受訓學員之膳食安排工作，所需費用計755千元。</p> <p>(3)辦理本中心宿舍及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所需費用計300千元</p> <p>(4)警衛勤務保全費用3,369千元：辦理中心定期性警衛勤務保全採購所需之費用。</p> <p>2.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建築物整修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工作，所需經費計500千元。〈設備及投資〉</p> <p>3.水電費400千元。</p> <p>4.郵資、通訊等經費200千元。</p> <p>5.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費等16千元。</p> <p>6.規劃研議相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習業務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30千元。</p> <p>7.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園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及相關設施、機械設備之養護費用計95千元。</p> <p>8.國內旅費1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985		
0202 水電費	400		
0203 通訊費	200		
0231 保險費	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0291 國內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04 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	72,064	經濟發展處	<p>1.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文化經濟活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27055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1,909,2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經費65,606千元。〈經常門42,725千元，資本門22,881千元〉</p>
0200 業務費	30,579		
0203 通訊費	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51 委辦費	3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09,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		(1)通路品牌建構-城鄉通路串接55,6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8		。〈委辦費20,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600千元、資本門22,88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12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4		(2)通路品牌建構-數位虛實整合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1,485		。〈委辦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481		2.捐助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及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5,87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4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27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60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330千元。		
			6.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38千元及短程車資24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94,213
-----------	-----------------------	------	--------

計畫內容：

1. 研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開發計畫。
3.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6. 規劃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7. 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預期成果：

1.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臚列如下：
 -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基本生存權、居住權利。
 - (2) 協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
 - (3)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作為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並檢討原鄉土地使用管制之合理及合法性。
 - (4)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立法工作，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2. 促進部落土地合理利用，規劃提供適當建築用地，改善部落生活環境，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用地不足問題。
3. 完成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座談會、異地備援、地籍資料更新、全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系統維護、線上輔導等工作。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5. 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研究計畫，並分年分期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23,700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94千元。
0200 業務費	4,534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4		3.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觀摩檢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5. 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及短程車資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6. 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經費19,06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8,56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0		7. 補助國內團體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19,16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56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38,700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權管理業務所需通訊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330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相關計畫、法令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94,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00	土地管理處	研修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教育訓練等經費1,2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1,200		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工作專案服務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訴願、行政訴訟等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0		5.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權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案、原保地土審會委員認證研習會等業務2,500千元，及勞務外包協助資料蒐集分析及電腦建檔等所需業務經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6.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經費及相關研討會，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業務經費共計31,270千元，包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計畫等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21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4,0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370		8.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馬蘭會館土地有償撥用土地經費計1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10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相關計畫會議、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委託專家學者研修、評鑑業務通訊費10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及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用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等所需業務費用822千元。〈業務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160		2.督導各縣、鄉(鎮)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相關計畫及舉辦相關計畫宣導會及檢討座談會、參加土地利用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90千元。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17,600	土地管理處	
0200 業務費	4,852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3,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2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400 獎補助費	12,74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94,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43	土地管理處	3.辦理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3,440千元。〈委辦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205		4.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9,000千元。〈獎補助費〉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經費3,248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資本門1,248千元〉
			6.補助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500千元。〈獎補助費〉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4,213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200千元。〈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6,500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業務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200千元。〈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00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相關業務，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檢討會、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協助原轉會土地調查小組等所需業務經費1,710千元。〈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包含相關會議及研究委辦費用2,5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3,900		5.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9,113千元。〈委辦費1,4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7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0		6.業務督導、會勘、協調會、研習及檢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及短程車資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400 獎補助費	7,71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7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881,31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3.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3.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4. 原住民族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與安居策略，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117,477	公共建設處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117,47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0,213		業務費20,213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獎補助費96,364千元，經費分配原則主要係依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等分配。
0231 保險費	500		1. 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500千元。〈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00千元。〈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11,183		3.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業務資源整備、機制建置之研究及推動與多元居住宣導或活動等經費11,183千元。〈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800		4.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等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等工作7,800千元。〈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550		5.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國內旅費5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6.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督導及會議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7.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整修、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用9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0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居住及協助、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14,030千元。〈直轄市政府10,000千元、其他地方政府4,030千元〉（經常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政策行銷相關業務經費6,000千元。〈直轄市政府3,000千元、其他地方政府3,000千元〉（經常門）
0400 獎補助費	96,364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150戶，每戶200千元，計30,000千元；修繕住宅300戶，每戶100千元，計30,000千元，共計60,000千元。〈直轄市政府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03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881,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其他地方政府35,000千元〉（資本門）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661,327	公共建設處	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及語彙重現、多元住居服務及協助、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計16,334千元。〈直轄市政府10,000千元、其他地方政府6,334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16,577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通訊費24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2.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2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3.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業務經費4,8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96		4.勞務外包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資料建檔等工作6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1		5.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國內旅費52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6.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4,750		7.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年至110年），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原字第1050045474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2,700,000千元，地方配合款3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編列654,750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政府資本門79,800千元，其他地方政府資本門564,950千元；辦理進度督導、品質考核及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800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等計畫所需通訊費4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4,950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等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240千元。		
0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	76,250	公共建設處	3.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4,096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16,250				
0203 通訊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51 委辦費	11,096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881,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4	公共建設處	4.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等業務7,000千元。〈委辦費〉		
0291 國內旅費	520		5.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所需業務經費3,91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6.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所需國內旅費5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7.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0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6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8,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資本門52,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000		(1)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45,000千元。		
			(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15,000千元。		
04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26,262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所需通訊費3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23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30		3.委託辦理天然災害等重建行政管理等工作7,000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公共建設處	4.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4,5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11,500		5.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業務經費2,99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93		6.勞務外包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資料電腦建檔等工作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7.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業務規劃、輔導2,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8.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539		9.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79		10.補助地方政府專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住整體規劃評估8,53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5千元、資本門2,90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16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1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881,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預算金額	59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綜合規劃處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590,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9,000千元(經常門39,000千元、資本門20,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31,000千元(經常門351,000千元、資本門18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9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1,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	1,05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預期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之規定辦理，106年起禁伐補償額度每年每公頃3萬元，補償面積約8萬公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經濟發展處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1,0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5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際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18,027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2.辦理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 3.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 4.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 5.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及捐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播。
- 6.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預期成果：

- 1.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 2.建構部落數位智慧環境，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實現原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部落競爭力。
- 3.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強化原住民族文獻調查，發展原住民族文學，促進部落永續發展。
- 4.強化瀕危語言復振，落實族語學習向下紮根，充實各類族語教材教具，帶動族語學習風氣。
- 5.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收視權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 6.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1,626,081	教育文化處	1.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推動民族教育73,484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委辦費21,904千元，設備及投資80千元，獎補助費42,500千元、資本門8,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5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6,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500千元、資本門7,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4,911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51 委辦費	80,144		
0279 一般事務費	78,962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1,000千元。〈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2,355		<1>召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0		<2>辦理民族教育業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576		(2)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辦理民族教育60,57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14,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319 雜項設備費	75,576		<2>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5,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84,594		<3>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計畫2,000千元。〈委辦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662		<4>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計畫8,070千元。〈委辦費7,990千元，設備及投資8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6,371		<5>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本位學習領域課程教材發展與成效評估研究3,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8,480		<6>補助設置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4,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6,95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42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47,51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2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18,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500千元、資本門7,000千元〉</p> <p><7>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規劃3,500千元。〈委辦費〉</p> <p>(3)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11,914千元。</p> <p><1>與教育部合作編印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原教界」1,514千元。〈委辦費〉</p> <p><2>編纂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1,800千元。〈委辦費〉</p> <p><3>辦理原住民族研究論文徵集及發表1,600千元。〈委辦費〉</p> <p><4>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2,5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5>補助編印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書籍及期刊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6>出版原young雜誌3,500千元。〈委辦費〉</p> <p>2.培育原住民人才393,760千元。〈業務費700千元，委辦費11,240千元，獎補助費370,320千元、資本門11,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200千元、資本門98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7,210千元、資本門2,52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200千元、資本門3,58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200千元、資本門4,4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47,5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00千元〉</p> <p>(1)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73,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8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000千元〉</p> <p>(2)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10,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p> <p>(3)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231,516千元。</p> <p><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56,600千元。〈業務費700千元，委辦</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2,018,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1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54,800千元〉</p> <p><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169,916千元。〈委辦費1,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68,416千元〉</p> <p><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5,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4)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7,4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2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200千元〉</p> <p>(5)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8,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資本門3,58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資本門4,420千元〉</p> <p>(6)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5,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7)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20,694千元。〈委辦費1,4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9,294千元〉</p> <p>(8)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3,1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9)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400千元、資本門98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100千元、資本門2,520千元〉</p> <p>(10)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00千元〉</p> <p>(11)開辦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2,050千元。〈委辦費〉</p> <p>(12)辦理原住民兒童繪畫比賽2,050千元。〈委辦費〉</p> <p>(13)辦理Makapa美術獎3,140千元。〈委辦費〉</p> <p>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37,251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2,018,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業務費800千元，委辦費5,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29,751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3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1,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351千元〉</p> <p>(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輔導及相關教育研習活動暨教材編纂計畫800千元。〈業務費〉</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20,6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6,600千元〉</p> <p>(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5,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500千元〉</p> <p>(4)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3,35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5)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6,700千元。〈委辦費5,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p> <p>4.振興原住民族語言509,023千元。〈業務費56,867千元，委辦費3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5,496千元，獎補助費271,160千元、資本門70,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94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1,914千元、資本門66,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9,700千元、資本門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4,6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71,200千元〉</p> <p>(1)召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500千元。〈業務費〉</p> <p>(2)營運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20,000千元。〈業務費〉</p> <p>(3)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54,463千元。〈業務費11,463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8,500千元、資本門4,5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18,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發展原住民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54,500千元。</p> <p><1>充實暨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網站17,000千元。〈設備及投資〉</p> <p><2>研發及配送原住民族語教材教具37,500千元。〈設備及投資〉</p> <p>(5)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35,000千元。〈委辦費〉</p> <p>(6)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10,000千元。〈業務費〉</p> <p>(7)辦理原住民族語競賽及推廣活動24,000千元。</p> <p><1>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21,000千元。〈業務費5,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千元〉</p> <p><2>補助辦理族語著作出版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3>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2,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2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00千元〉</p> <p>(8)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43,000千元。〈業務費8,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5,000千元〉</p> <p>(9)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35,704千元。〈業務費504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5,200千元〉</p> <p>(10)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3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1)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72,36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94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9,414千元〉</p> <p>(12)原住民族16族語推動組織補助計畫42,500千元。〈業務費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1,600千元〉</p> <p>(13)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雙</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18,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語標示補助計畫66,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資本門〉</p> <p>(14)製播原住民族語言電視廣播學習課程20,996千元。〈設備及投資〉</p> <p>5.數位部落啓航4年(105至108年)計畫，107年度編列經費42,000千元。〈業務費25,400千元，委辦費6,3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3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資本門5,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4,500千元〉</p> <p>(1)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6,600千元。〈業務費〉</p> <p>(2)維運原住民族社會直播共學系統6,300千元。〈委辦費〉</p> <p>(3)推動部落學童遠距伴讀10,300千元。〈業務費〉</p> <p>(4)建置智慧部落13,000千元。〈業務費8,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4,500千元〉</p> <p>(5)增設與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5,8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資本門〉</p> <p>6.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32,56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9,23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3,327千元〉</p> <p>(1)辦理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108,224千元。</p> <p><1>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92,5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2,550千元〉</p> <p><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9,88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886千元〉</p> <p><3>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5,78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88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9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2,018,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24,339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教會族語扎根15,34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12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22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3,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75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僱用原住民文化館駐館人員5,49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47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21千元〉
			7.維護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近用權，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3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90,496千元、資本門47,504千元〉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391,946	教育文化處	1.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資產、強化原住民文獻研究，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60,000千元。〈業務費24,944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9,438千元，獎補助費24,61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118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625		(1)調查、整理、推廣及應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35,8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1>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推動小組會議100千元。〈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7,781		<2>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18,61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118千元，政府機關間之捐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884		<3>調查、整理及修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17,087千元。〈業務費11,634千元，設
0291 國內旅費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4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838		
0400 獎補助費	291,8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43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44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18,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備及投資5,453千元)</p> <p>(2)調查、整理、編譯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14,195千元。</p> <p><1>召開原住民族文獻會210千元。〈業務費〉</p> <p><2>與國史館合作辦理台灣原住民史專題出版計畫1,000千元。〈業務費〉</p> <p><3>整理、編(翻)譯及出版國外(內)原住民族文獻10,385千元。〈業務費8,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385千元〉</p> <p><4>辦理原住民族文獻期刊出版、電子期刊發行及網頁維運2,6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p> <p>(3)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10,000千元。</p> <p><1>辦理原住民族文學獎及文學營4,000千元。〈業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p> <p><2>辦理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計畫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23,004千元。〈委辦費6,781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3,45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695千元、資本門4,076千元〉</p> <p>3.尊重平埔族群文化自我認同，建構平埔族群民族權利，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振興計畫21,000千元。〈業務費5,9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703千元、資本門84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187千元、資本門36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1)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17,000千元。〈業務費5,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203千元、資本門84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87千元、資本門36</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18,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千元〉</p> <p>(3)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2,60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00千元〉</p> <p>(4)召開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事務小組會議400千元。〈業務費〉</p> <p>4.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歷史及語言小組調查研究計畫2,000千元。〈業務費〉</p> <p>(1)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各時期流失、限制等狀況調查研究1,050千元。</p> <p>(2)行政業務費用950千元。</p> <p>5.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央配合款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6.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50,000千元。〈業務費〉</p> <p>7.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增設南部、東部分臺及轉播站，行政院106年4月10日院臺原字第106001055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822,035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編列233,94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964千元、資本門110,978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475,989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健保納保率；推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
2. 辦理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3期4年計畫。
4. 規劃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

預期成果：

1. 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2.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3. 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586,606	社會福利處	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2,600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14,417		2. 委託研究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2,0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13,958		3. 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規劃及全民健保輔導納保工作275千元。〈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		4. 國內出差旅費144千元及短程車資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4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事故傷害防制等相關工作7,039千元。〈委辦費6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38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6.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564,0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00 獎補助費	572,189		7.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1,8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89		8.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險」8,708千元。〈委辦費〉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64,000		1.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培訓計畫2,700千元。〈委辦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		2.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500千元。〈委辦費〉
02 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	1,884,858	社會福利處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10,125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18,267		4.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宣導1,3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16,625		5. 辦理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6,7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3 國外旅費	76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866,59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3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475,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082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532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800,869		6.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工作1,000千元。〈委辦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7.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含婦女溝通平台會議)所需經費406千元。〈業務費〉
			8.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20,7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43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7,262千元〉
			9.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3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10.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26,72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三期四年計畫(106-109年)」：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編列1,800,869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12.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1,55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9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55千元〉
			13.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1,08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7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10千元〉
			14.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1,3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50千元〉
			15.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其中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所需經費7,28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3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552千元〉
			16.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或研討會案1,000千元。〈委辦費〉
			17.辦理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18.國內出差旅費12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19.參與國際間社會福利相關會議等國外旅費7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475,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	4,525	社會福利處	6千元。
0200 業務費	2,362		1.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分析計畫2,105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2,10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1,80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5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9		3.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辦理相關業務宣導257千元。〈業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9		4.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359千元。〈設備及投資〉
0400 獎補助費	1,80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業	預算金額	306,380
-----------	--------------------	------	---------

計畫內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就業經費。

預期成果：
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就業	306,380	社會福利處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經費306,380千元輔導原住民就業。
0400 獎補助費	306,3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6,3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 展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合 計	271,303	66,316	2,018,027	2,475,989	309,066	94,213
0100 人事費	243,44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81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5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46	-	-	-	-	-
0111 獎金	35,10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36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8,390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588	-	-	-	-	-
0151 保險	15,608	-	-	-	-	-
0200 業務費	24,118	55,152	255,536	35,046	135,718	23,216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	-	-	-	-
0202 水電費	1,182	-	-	-	400	-
0203 通訊費	1,952	-	500	-	275	794
0215 資訊服務費	-	8,400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17	-	70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03	-	-	-	-	-
0231 保險費	67	-	-	-	26	-
0241 兼職費	-	456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73	2,560	-	253	550
0251 委辦費	-	16,245	87,925	32,688	126,698	8,540
0271 物品	463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42	27,725	160,846	1,938	7,108	11,4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	-	-	95	-
0291 國內旅費	257	1,162	2,755	264	769	1,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31	-	-	-	-
0293 國外旅費	-	881	-	76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 展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34	79	250	80	94	300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669	5,150	86,014	359	2,013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66	-	-	-	1,944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150	2,600	359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03	-	83,414	-	69	-
0400 獎補助費	72	6,014	1,676,477	2,440,584	171,335	70,99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40	105,664	11,192	24,446	9,25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60	370,810	56,034	84,693	61,64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70,480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0	797,393	6,389	41,596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8,420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247,510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1,800,869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564,0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4,814	76,200	2,100	20,60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 鎮市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 業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81,316	590,000	1,050,000	306,380	10,000	8,072,610
0100 人事費	-	-	-	-	-	243,44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2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136,81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8,8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4,346
0111 獎金	-	-	-	-	-	35,108
0121 其他給與	-	-	-	-	-	3,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8,39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1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4,588
0151 保險	-	-	-	-	-	15,608
0200 業務費	70,763	-	-	-	-	599,549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350
0202 水電費	-	-	-	-	-	1,582
0203 通訊費	970	-	-	-	-	4,491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8,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1,717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603
0231 保險費	500	-	-	-	-	593
0241 兼職費	-	-	-	-	-	4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	-	-	-	4,439
0251 委辦費	33,779	-	-	-	-	305,875
0271 物品	-	-	-	-	-	46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03	-	-	-	-	257,6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3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75
0291 國內旅費	2,091	-	-	-	-	8,89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131
0293 國外旅費	-	-	-	-	-	95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 鎮市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 業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340	-	-	-	-	1,177
0299 特別費	-	-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	-	-	-	98,10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0	-	-	-	-	5,9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8,109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	-	-	-	-	84,036
0400 獎補助費	809,653	590,000	1,050,000	306,380	-	7,121,51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9,179	59,000	-	-	-	348,97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0,144	531,000	-	-	-	1,774,68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	-	-	-	-	33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70,4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50,000	306,380	-	1,356,3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846,07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8,42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47,51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1,800,86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56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7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103,714
0900 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原住民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43,444	599,549	5,809,275	-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3,444	599,549	5,809,275	-
				民政支出	243,444	308,967	1,654,354	-
		1		一般行政	243,444	24,118	72	-
		2		綜合規劃發展	-	55,152	6,014	-
		3		經濟發展業務	-	135,718	114,854	-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23,216	69,749	-
		5		公共建設業務	-	70,763	23,665	-
		6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	-	390,000	-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050,0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255,536	1,407,957	-
		9		原住民教育推展	-	255,536	1,407,957	-
				福利服務支出	-	35,046	2,746,964	-
		10		社會服務推展	-	35,046	2,440,584	-
		11		促進原住民就業	-	-	306,380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0	6,662,268	-	98,105	1,312,237	-	1,410,342	8,072,610
10,000	6,662,268	-	98,105	1,312,237	-	1,410,342	8,072,610
10,000	2,216,765	-	11,732	1,043,717	-	1,055,449	3,272,214
-	267,634	-	3,669	-	-	3,669	271,303
-	61,166	-	5,150	-	-	5,150	66,316
-	250,572	-	2,013	56,481	-	58,494	309,066
-	92,965	-	-	1,248	-	1,248	94,213
-	94,428	-	900	785,988	-	786,888	881,316
-	390,000	-	-	200,000	-	200,000	590,000
-	1,050,000	-	-	-	-	-	1,050,000
10,000	10,000	-	-	-	-	-	10,000
-	1,663,493	-	86,014	268,520	-	354,534	2,018,027
-	1,663,493	-	86,014	268,520	-	354,534	2,018,027
-	2,782,010	-	359	-	-	359	2,782,369
-	2,475,630	-	359	-	-	359	2,475,989
-	306,380	-	-	-	-	-	306,3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5,960	-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	5,960	-	
				3803610000 民政支出	-	5,960	-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	3,466	-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	-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944	-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	-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550	-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	-	-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	-	-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	-	-	
				68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109	84,036	-	-	1,312,237	1,410,342
-	8,109	84,036	-	-	1,312,237	1,410,342
-	5,150	622	-	-	1,043,717	1,055,449
-	-	203	-	-	-	3,669
-	5,150	-	-	-	-	5,150
-	-	69	-	-	56,481	58,494
-	-	-	-	-	1,248	1,248
-	-	350	-	-	785,988	786,888
-	-	-	-	-	200,000	200,000
-	2,600	83,414	-	-	268,520	354,534
-	2,600	83,414	-	-	268,520	354,534
-	359	-	-	-	-	359
-	359	-	-	-	-	359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8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46	
六、獎金	35,108	
七、其他給與	3,368	
八、加班值班費	8,390	超時加班費編列3,16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6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588	
十一、保險	15,6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3,444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93	193	-	-	-	-	-	-	5	5	3	3	3	4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3	193	-	-	-	-	-	-	5	5	3	3	3	4
		1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193	193	-	-	-	-	-	-	5	5	3	3	3	4

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19	4	4	-	-	231	228	235,054	228,404	6,650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辦理原住民基本法及法規業務推動等工作，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行政事務等工作，預計68人，預算編列金額37,820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預計30人，預算編列金額15,870千元。 (2)綜合規劃發展：預計6人，預算編列金額3,300千元。 (3)經濟發展業務：預計6人，預算編列金額3,600千元。 (4)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計10人，預算編列金額5,500千元。 (5)公共建設業務：預計4人，預算編列金額2,000千元。 (6)原住民教育推展：預計10人，預算編列金額6,500千元。 (7)社會服務推展：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050千元。
23	19	4	4	-	-	231	228	235,054	228,404	6,650	
23	19	4	4	-	-	231	228	235,054	228,404	6,650	

中華民國107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1 人

原住民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8,249.00	-	60	2	13,867.50	-
二、機關宿舍		-	-	-	10	822.41	-
1 首長宿舍		-	-	-	4	390.24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6	432.17	-
三、其他	9	6,421.93	54,898	-	1	190.96	-
合 計		14,670.93	54,898	60		14,880.87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116.50	-	-	60
	-	-	-	-	822.41	-	-	-
	-	-	-	-	390.24	-	-	-
	-	-	-	-	-	-	-	-
	-	-	-	-	432.17	-	-	-
	-	-	-	-	6,612.89	-	-	-
	-	-	-	-	29,551.80	-	-	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06,38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6,380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6,380		88		1117100000 國庫署	306,380
		11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業	306,380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306,380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6,380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93,060	47,130
1.3803610200				-	600
綜合規劃發展					
(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01				-	6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107	-	24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107	-	360
2.5103610300				72,360	26,5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5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依據花東基金條例補助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央配合款。	107	-	-
(2)推動民族教育 31				-	14,0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2.原住民族本位學習領域課程教材發展與成效評估。	107	-	-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1.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等所需經費。 2.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		-	14,000
(3)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3.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4.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07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306,424	-	60,000	1,044,235	3,550,849
-	-	-	-	600
-	-	-	-	600
-	-	-	-	240
-	-	-	-	360
353,976	-	-	94,118	546,954
1,000	-	-	1,000	2,000
1,000	-	-	1,000	2,000
10,000	-	-	1,000	25,000
7,500	-	-	1,000	8,500
2,500	-	-	-	16,500
113,610	-	-	7,080	120,690
12,200	-	-	980	13,18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3.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4.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5.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07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1.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 2.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
(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	107	-	-
(5)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34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增設與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	107	-	-
(6)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35			72,360	1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107	2,946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	107	69,414	12,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7,210	-	-	2,520	99,730
4,200	-	-	3,580	7,780
26,400	-	-	-	26,400
5,300	-	-	-	5,300
21,100	-	-	-	21,100
-	-	-	5,800	5,800
-	-	-	5,800	5,800
39,700	-	-	70,500	195,060
-	-	-	-	2,946
-	-	-	66,000	147,914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3.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雙語標示補助計畫。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		-	-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3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辦理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推動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辦理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推動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	107	-	-
(8)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3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107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及文化活動。		-	-
(9)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3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07	-	-
(10)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振興計畫 3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	107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9,700	-	-	4,500	44,200
132,563	-	-	-	132,563
69,236	-	-	-	69,236
63,327	-	-	-	63,327
9,118	-	-	-	9,118
2,000	-	-	-	2,000
5,118	-	-	-	5,118
2,000	-	-	-	2,000
8,695	-	-	7,528	16,223
-	-	-	3,452	3,452
8,695	-	-	4,076	12,771
12,890	-	-	1,210	14,100
8,703	-	-	847	9,55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2.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1.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 2.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107	-	-
3.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0,700	-
(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107	-	-
(2)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5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7	-	-
(3)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51				20,7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07	3,438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07	17,262	-
(4)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5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107	-	-
(5)原住民社工保障 5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	107	-	-
(6)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54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07	-	-
(7)消費者保護 56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187	-	-	363	4,550
46,526	-	-	-	67,226
7,286	-	-	-	7,286
4,734	-	-	-	4,734
2,552	-	-	-	2,552
1,804	-	-	-	1,804
852	-	-	-	852
952	-	-	-	952
-	-	-	-	20,700
-	-	-	-	3,438
-	-	-	-	17,262
1,080	-	-	-	1,080
270	-	-	-	270
810	-	-	-	810
6,732	-	-	-	6,732
1,200	-	-	-	1,200
5,532	-	-	-	5,532
26,721	-	-	-	26,721
26,721	-	-	-	26,721
1,350	-	-	-	1,35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業務。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業務。	107	-	-
(8)國民年金 5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業務。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業務。	107	-	-
4.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
(1)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型塑及群聚鍊結。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型塑及群聚鍊結。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通路品牌建構-城鄉通路串接。	107	-	-
(2)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計畫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	107	-	-
(3)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04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7	-	-
5.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
(1)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107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00	-	-	-		500
850	-	-	-		850
1,553	-	-	-		1,553
198	-	-	-		198
1,355	-	-	-		1,355
86,258	-	-	22,881		109,139
81,600	-	-	22,881		104,481
24,446	-	-	-		24,446
52,554	-	-	-		52,554
4,600	-	-	22,881		27,481
2,443	-	-	-		2,443
2,443	-	-	-		2,443
2,215	-	-	-		2,215
2,215	-	-	-		2,215
69,649	-	-	1,248		70,897
19,066	-	-	-		19,066
500	-	-	-		500
18,566	-	-	-		18,566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原住民族土地地權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計畫。 4.辦理馬蘭會館土地有償撥用等。	107	-	-
(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經費。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經費。 3.辦理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107	-	-
(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計畫	08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107	-	-
6.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20,030
(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21			-	20,0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辦理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107	-	13,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1,370	-	-	-	31,370
7,210	-	-	-	7,210
24,160	-	-	-	24,160
11,500	-	-	1,248	12,748
1,543	-	-	-	1,543
9,957	-	-	1,248	11,205
7,713	-	-	-	7,713
7,713	-	-	-	7,713
3,635	-	60,000	725,988	809,653
-	-	-	76,334	96,364
-	-	-	35,000	48,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業務及政策行銷行政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及語彙重現、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07	-	7,0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辦理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業務及政策行銷行政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及語彙重現、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07	-	30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41,034	48,034
-	-	-	300	33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	-	-
(3)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2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	107	-	-
(4)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 2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整體規劃評估。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整體規劃評估。	107	-	-
7.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	-
(1)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07	-	-
8.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07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644,750	644,750
-	-	-	79,800	79,800
-	-	-	564,950	564,950
-	-	60,000	-	60,000
-	-	8,000	-	8,000
-	-	52,000	-	52,000
3,635	-	-	4,904	8,539
475	-	-	2,904	3,379
3,160	-	-	2,000	5,160
390,000	-	-	200,000	590,000
390,000	-	-	200,000	590,000
39,000	-	-	20,000	59,000
351,000	-	-	180,000	531,000
1,050,000	-	-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9.6803610900				-	-
促進原住民就業					
(1)促進原住民就業	3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經費輔導原住民就業經費。	107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它 門	合 計
306,380	-	-	-	306,380
306,380	-	-	-	306,380
306,380	-	-	-	306,38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02	107-107	原住民族團體	捐助原住民族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等所需經費。	-
[2]參與國際活動	03	107-107	民間團體	獎助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
原住民教育推展					
[1]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30	107-107	民間團體	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增設南部、東部分臺及轉播站。	-
[2]推動民族教育	31	107-107	民間團體	1.設置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編印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書籍及期刊。	-
[3]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
[4]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34	107-107	民間團體	建置智慧部落。	-
[5]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35	107-107	民間團體	1.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 2.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 3.原住民族16族語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
[6]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36	107-107	民間團體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7]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等。	-
[8]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38	107-107	民間團體	1.傳統祭典(儀)及文化活動。 2.辦理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計畫。	-
[9]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振興計畫	39	107-107	民間團體	1.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 2.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 3.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9,479	3,083,182	-	208,002	3,570,663
204,065	451,031	-	199,402	854,498
204,065	447,031	-	194,982	846,078
-	600	-	-	600
-	200	-	-	200
-	400	-	-	400
203,915	423,496	-	169,982	797,393
122,964	-	-	110,978	233,942
-	18,500	-	7,000	25,500
-	1,000	-	-	1,000
-	-	-	4,500	4,500
71,600	3,000	-	-	74,600
-	390,496	-	47,504	438,000
3,351	-	-	-	3,351
6,000	9,500	-	-	15,500
-	1,000	-	-	1,00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辦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41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事故傷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
(4)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振興原住民族經濟活動	04	107-107 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舉辦相關原住民金融知識講習、經濟研討、研習等活動。	-
[2]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05	107-107 民間團體	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型塑及群聚鍊結。	-
[2]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05	107-107 民間團體	通路品牌建構-城鄉通路串接。	-
[4]原住民族產業活動	06	107-107 民間團體	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	-
[5]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計畫	07	107-107 民間團體	推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及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	-
(5)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	11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107-107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 2.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2]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35	107-107 私立學校	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107-107 原住民學生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89	-	-	6,389
-	6,389	-	-	6,389
150	16,446	-	25,000	41,596
150	-	-	-	150
-	-	-	25,000	25,000
-	8,125	-	-	8,125
-	2,442	-	-	2,442
-	5,879	-	-	5,879
-	100	-	-	100
-	100	-	-	100
-	4,000	-	4,420	8,420
-	4,000	-	4,420	8,420
-	3,200	-	4,420	7,620
-	800	-	-	800
75,414	2,632,151	-	8,600	2,716,165
-	247,510	-	-	247,510
-	247,510	-	-	247,510
-	247,510	-	-	247,5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 4.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
(1)68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89	107-107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1)68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40	107-107 原住民	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3610100				-
一般行政				
[1]對個人之慰問	01	107-107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01	107-107 原住民	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	-
[2]參與國際活動	03	107-107 原住民	獎助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
原住民教育推展				
[1]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107-107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	-
[2]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35	107-107 原住民	1.補助辦理族語著作出版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 2.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 3.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	-
(3)68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培育社會工作人員	09	107-107 原住民	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進修學分費。	-
[2]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42	107-107 原住民	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等。	-
(4)3803610500				-
經濟發展業務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00,869	-	-	1,800,869
-	1,800,869	-	-	1,800,869
-	1,800,869	-	-	1,800,869
-	564,000	-	-	564,000
-	564,000	-	-	564,000
-	564,000	-	-	564,000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75,414	19,700	-	8,600	103,714
4,214	600	-	-	4,814
4,214	-	-	-	4,214
-	600	-	-	600
71,200	5,000	-	-	76,200
-	5,000	-	-	5,000
71,200	-	-	-	71,200
-	2,100	-	-	2,100
-	300	-	-	300
-	1,800	-	-	1,800
-	12,000	-	8,600	20,60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05107-107	原住民	形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基礎環境佈建-資金投資輔導。	-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00	-	8,600	20,6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55	957	8	63	959
考 察	2	29	546	2	12	231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	127	3	30	421
開 會	2	18	284	3	21	30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83	馬來西亞		1.本會依據「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自95年度起，以每兩年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活動經費。 2.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就原住民族經貿、文化、人才等進行雙向交流，以探尋未來潛力合作領域。	107.01-107.02	5	3
02 考察第一民族大學進行雙邊教育文化交流，續落實及洽簽本會與加拿大之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備忘錄80	加拿大		1.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政策「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主張，訪視世界知名之原住民族大學—加拿大第一民族大學，瞭解其設校之模式及程序，作為本國第1個原住民族大學設立之參考，並透過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建置，帶動本國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建置工作。 2.加拿大為本會第一個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備忘錄之國家，歷來與本會保持友好互動。106年度我方與加國聯邦原住民及北方事務部召開視訊工作會議，盼能透過出訪強化雙方族群連結並於107年度三度續簽雙方合作備忘錄	107.08-107.08	7	2
二．訪問						
03 「南島民族論壇」專案合作計畫研商80	帛琉		1.立法委員Kolas Yotaka於2016年8月3-5日參加第45屆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交流協會(Asian-P	107.02-107.02	4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80	55	215	綜合規劃發展	無	
195	86	50	331	綜合規劃發展	無	
50	62	15	127	綜合規劃發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acific Parliamentarian' s Union,簡稱APPU),代表我國提案重啓南島民族論壇，經各國代表同意通過，並將南島民族論壇合作宣言納入決議文附件及大會紀錄。</p> <p>2.另為善用南島語族及原住民族文化連結優勢以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促成南島語族國家間官方、民間組織及部落之合作交流。本會預計將於107年度重啓南島民族論壇常設組織運作。</p> <p>3.為推動相關業務，預計前往我國位於大洋洲之邦交國(帛琉)或友邦進行推動事務之協商及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專案計劃研商。</p>			

委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原住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4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 - 85	紐西蘭	1.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第2條第2項辦理——締約雙方應透過協調機關：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與毛利發展部經協調後，每年輪流至雙方國家開會」，106年於台灣召開第三屆協調會，107年預定於紐西蘭召開。 2. 為促進雙方經貿與文化交流合作，有效落實雙方所訂合作計畫，籌組訪團赴紐辦理相關經貿與文化商談會或展覽會。	5	2	106	61
02 參與國際間社會福利相關會議 - 80	馬來西亞 (暫定)	1. 代表出席國際間社會福利會議及研討會，提供國內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者國際新資訊及交流經驗機會，並探討社會福利之新觀念、新目標與新的執行方法，俾供規劃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參考。 2. 本會規劃及執行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經驗多年，並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將多年累積之能量，希冀透過研討會及會議分享本國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及社會發展成效予亞洲其他國家。 3. 藉由會議與新南向南	4	2	20	43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1	208	綜合規劃發展	威靈頓、奧克蘭	105.09	3	262
					-	-
					-	-
13	76	社會服務推展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島語族國家討論未來與本國合作舉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研討會或國際會議之可行性。				

**原住民族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第16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70	北京		<p>1.為拓展臺灣優良原住民族農產品海外市場，以及在既有國際市場建立臺灣優良原住民族農產品之優質形象，進而增進國外買家對臺灣原住民族農產品之採購意願，爰規劃參加本交易會。</p> <p>2.農產品交易會參展企業約5,000餘家，到會採購商近萬家，包含24個國際採購商，展覽期間將以原住民族農產品展示與貿易洽談為主，零售為輔。</p>	107.11 - 107.11	5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77	30	131	綜合規劃發展	無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915,393	-	2,384,214	3,362,661
01 一般公共事務		562,411	-	1,620,172	34,182
04 教育		317,936	-	390,436	955,121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5,046	-	373,606	2,373,358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6,185	-	-	1,096,155	208,002	1,410,342	8,072,610
11,732	-	-	1,010,117	33,600	1,055,449	3,272,214
94,094	-	-	86,038	174,402	354,534	2,018,027
359	-	-	-	-	359	2,782,369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110	27.00	-	-	6.55	20.45	1.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原字第1050045474號函同意。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6.55億元。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計畫	105-108	8.22	-	-	2.34	5.88	1.行政院106年4月10日院臺原字第1060010550號函同意。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教育推展」科目2.34億元。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	107-110	19.09	-	-	2.81	16.28	1.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27055號函同意。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2.81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63	223,514
1.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1,500	14,745
(1)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107-107	1.原住民族法學研討會。 2.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	1,800
(2)原住民族基本法	107-107	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所需人力經費。	1,500	-
(3)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 培訓	107-107	1.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2.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	-	1,500
(4)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 人員出國考察觀摩	107-107	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觀摩。	-	3,089
(5)波里尼西亞國際交流委 託研究案	107-107	波里尼西亞國際交流委託研究案。	-	700
(6)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南 島論壇計畫	107-107	1.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成立大會。 2.規劃設置南島民族論壇秘書處之相 關籌備及事務費用。	-	7,656
2.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2,600	32,885
(1)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07-107	辦理部落活力計畫。	-	6,781
(2)推動民族教育	107-107	1.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 計畫。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規劃。 4.與教育部合作編印原住民族教育刊 物「原教界」。 5.編纂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6.辦理原住民族研究論文徵集及發表 。 7.出版原young雜誌。	-	18,404
(3)培育原住民人才	107-107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 金。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 學金。 3.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4.開辦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 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5.辦理原住民兒童繪畫比賽。	2,600	1,4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7,298	-	-	305,875
-	-	-	16,245
-	-	-	1,800
-	-	-	1,500
-	-	-	1,500
-	-	-	3,089
-	-	-	700
-	-	-	7,656
52,440	-	-	87,925
-	-	-	6,781
3,500	-	-	21,904
7,240	-	-	11,2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辦理Makapa美術獎。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07-107	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
(5)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
(6)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文學獎及文學營。	-	-
(7)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107-107	維運原住民族社會直播共學系統。	-	6,300
3.6803610400			-	20,730
社會服務推展				
(1)人體研究諮詢	107-107	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	-
(2)辦理健康教育及事故傷害防制等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事故傷害防制等。	-	-
(3)原住民團體意外險	107-107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險。	-	-
(4)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107-107	1.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專業培訓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 3.辦理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工作。 4.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5.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宣導。 6.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討會或研究案。	-	16,625
(5)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政策分析	107-107	委託研究就業狀況調查及政策研究分析等。	-	2,105
(6)委託研究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107-107	委託研究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	2,000
4.3803610500			963	125,735
經濟發展業務				
(1)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107-107	1.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及知識倉儲管理。 2.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連。 3.通路品牌建構-品牌形象推廣。 4.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	963	66,135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700	-	5,700
35,000	-	35,000
1,000	-	1,000
-	-	6,300
11,958	-	32,688
2,600	-	2,600
650	-	650
8,708	-	8,708
-	-	16,625
-	-	-
-	-	2,105
-	-	2,000
-	-	126,698
-	-	67,09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107-107	1.基礎環境佈建-資金投資輔導。 2.產業人才培育-人才挖掘橋接。 3.產業示範亮點-跨域淬鍊加值。	-	26,400
(3)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107-107	1.通路品牌建構-城鄉通路串接。 2.通路品牌建構-數位虛實整合。	-	30,000
(4)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委託維護管理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委託維護管理。	-	2,400
(5)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計畫	107-107	辦理107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計畫。	-	800
5.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7,140
(1)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	107-107	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教育訓練等。	-	1,200
(2)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07-107	辦理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3,440
(3)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07-107	1.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	2,500
6.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22,279
(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07-107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業務資源整備、機制建置之研究及推動與多元居住宣導或活動等經費。	-	11,183
(2)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業務行政管理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等業務。	-	-
(3)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輔導計畫	107-107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	4,096
(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	107-107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	-	-
(5)天然災害等重建行政管理	107-107	辦理天然災害災後重建等行政管理工作。	-	7,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400
-	-	-	30,000
-	-	-	2,400
-	-	-	800
1,400	-	-	8,540
-	-	-	1,200
-	-	-	3,440
1,400	-	-	3,900
11,500	-	-	33,779
-	-	-	11,183
7,000	-	-	7,000
-	-	-	4,096
4,500	-	-	4,500
-	-	-	7,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60016049 號函，函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立法院審查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項通案決議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	經查本會監督管理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無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	本案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6 月 22 日主基法字第 1060200589 號函，於 1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年 7 月 18 日提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是否撤銷設立或繼續維持之評估檢討情形。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	本會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之規定，各機關開發之App 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應用App 之檢測項目後，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p>	<p>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會為B級資安責任之機關須於106年底至少2項核心資訊系統導入 ISMS，本會規劃於今年底前導入 ISO27001 並取得第三方驗證，驗證範圍即包含本會通訊機房。</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p>	有關數位證據保存，本會業委託資安廠商協助處理稽核軌跡查詢等，本會購置之相關資安產品業避免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果報告。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會業配合行政院 106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辦理，演練包含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實兵演練，又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之規定，本會每年自行辦理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 1 次通報演練，另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規定，本會每 2 年辦理一次資安健診，以掌握本會資安情形，持續加強。</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p>	<p>為依行政院之規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會業已請本會資安廠商進行資訊系統特權帳號之檢測，以掌握本會資安情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p>	<p>本會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之規定，各機關開發之App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應用App之檢測項目後，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p> <p>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	本會全球資訊網業已取得無障礙網頁空間標章 AA 級之認證，將持續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五十二)	新增決議： 請原民會將劃設辦法後續相關土地權益議題，提請「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研商討論，以策訂原住民族土地最高政策方針。此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關係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原民會應以爭取原住民最大土地權益為依歸，且府、院及各部會必須予以尊重。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業於106年3月20日提送至「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把原轉會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五十三)	原民會興建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計畫，前年12月經專家學者意見，擇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興建，編列3,516萬元興建預算。但去年9月卻翻案重新選址，一切重來，請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完成選址事宜，並送行政院核定。	本會選址小組自105年9月6日至106年2月14日完成各待選基地會勘工作，刻正評估最終設館基地。
(五十四)	蔡英文總統在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為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該委員會所需經費應由總統府支出。原民會所列106年度「綜合規劃發展-0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1,400 千元，應全數辦理以司法途徑，尋求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五十五)	從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中發現預算結構中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如協助五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原住民健保費與老人年金、禁伐補償項目，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起，各相關法定預算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	<p>1. 「協助五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本會捐助原文會，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每年須編列預算予以捐助。為持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並符合原文會設置目的及相關規定，將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以符合法制。</p> <p>2. 「原住民健保費與老人年金」：</p> <p>(1)有關原住民給付預算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案，本會前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原民社字第 1060016772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處，該部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060109366 號函復本會如下：因原住民給付為原住民專屬之社會福利措施，而原住民專屬之社會福利業務本應由原民會主政，故建議仍應維持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給付預算。</p> <p>(2)另高金素梅立法委員前於 106 年 4 月 5 日邀集主計長、審計長及本會…等，於該國會辦公室召開「106 年度本會相關預算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該會議結論略以，原住民健保費與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經費係專屬原住民之社會福利措施，仍由原民會依照現行預算編列制度賡續辦理。</p> <p>(3)綜上，關於 107 年度公務預算之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與原住民健保費經費編列一案，仍由本會按現行規定辦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六)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然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工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相關預算自 107 年度起，應全數列為法定義務支出，由行政院項下編列。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26 日主預政字第 1050101976 號函示，考量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尚符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尚有餘裕，故預算維持由公務預算及本基金各半負擔，107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之編列來源可再評估，至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費如有不足之情況，行政院將再行撥充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五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案，因涉及數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之現地勘查與行政作業，地方執行機關囿於人力限制，導致部分土地未能如期完成檢測請領補償與回饋金；又因都市計畫區內受限制之保護區、河川區等分區土地實質受限，但尚未納入補償範圍內。 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公平正義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內實質受限者，應納入補償範圍辦理。	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禁伐補償者：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爰禁伐補償區位僅限林業用地，本會 105 年 8 月 4 日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業依上開規定明訂，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以及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為其適用對象。 2. 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受限者予以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本會認有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林業用地之規定，業擬具修正條文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原住民保留地納入補償。
(五十八)	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幾經改制後成為現今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我國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 為了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益，原民會組織法，除明定主委及至少兩位副主委限定為原民身分者出任，為協調各族群事務，規定「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名」，並隨主委同進退，稱為族群委員。然原民會於 8 月 10 日公布新任 16 位族群委員時，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由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	本會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原民人字第 1060009376 號函送修正本會委員遴聘要點書面評估報告至各該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選，指責原民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賽夏族人更於 9 月 17 日在各氏族長老、代表率領下，齊聚五峰重新啟動「賽夏族民族議會」，抗議原民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更違背該族南、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民會族群委員的慣例，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達印·改擺創，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p> <p>原民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遵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協助族群自治，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不應聘任與族群共識相違背的專任委員，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參考各群族族群慣俗，提出修正族群專任委員聘任辦法書面評估報告。</p>	
(五十九)	<p>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於 95 年 2 月 8 日依原基法第 3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列管應制定及修訂之配套法令總計 87 項，迄今完成 74 項，整體完成率達 85.06%，實施 11 年的成果略具規模。目前未完成立（修）法之 13 項配套法令中，其中有 5 項法令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管之 8 種配套法令，除已列入行政院優先審議法案外，部分法規業報請行政院審議或已完成法規預告發布等程序，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積極持續推動；惟為符合原基法立法目的，使原基法更周全完備，讓原住民族權利獲充分保障，透過橫向聯繫積極協調處理，加快配套子法立（修）法之進度，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	<p>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可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的館舍及園區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p>	<p>1. 查本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國內原住民族專業技藝教育、培訓及推廣之人力資源培育重鎮。且為使族人在經濟無虞之條件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處。其設置目的為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專業技能等事由，並希望能以自己自足之方式，讓場館能永續經營。其中，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迄今已二十年有餘，如何在未來就業職場廣泛運用技藝研習中心的硬體設施與軟體規劃，計畫具有實質效益的研習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專業技能，輔導原住民族進入職場就業，無論是傳統產業或是科技產業，只要具備專門的知識領域及專業技能，即可佔有就業市場的一席之地，不僅可以發展創業商機，更能獲取實質的經濟效益，因此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之設置應是原住民族發展產業重要平台。然據查，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平均數軟硬體設備增（修）購金額達 3,449 千元，日常維運金額達 7,473 千元，105 年一月至六月營運收入僅 100 千元，顯然入不敷出，未能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故請原民會提出如何提升技藝研習中心資源營運管理書面報告，以達該中心設置目的。</p>	<p>學習到精湛之原住民族文創、工藝及農業等技藝，研習均全程免費提供學員膳食、交通與住宿。是以，本中心之營運模式具有文化傳承之政策使命，不具商業營利性質，尚難單以「年度收入」評估本中心之整體活化效益，合先陳明。</p> <p>2. 本中心佔地達 15 公頃，刻正分區辦理下列活化工作：</p> <p>(1) 農業示範區：設置農業灌溉系統並搭建溫室，作為培育原住民族農業技術人才之基地。</p> <p>(2) 生態休閒區：採休憩野營模式對外營運，刻正辦理各項營運準備中。</p> <p>(3) 技藝研習區：106 年開辦 22 班課程，總研習日數過 150 日，預定招收學員計 440 人。</p> <p>3. 本會技藝研習中心資源營運管理書面報告中，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1060030095 號函報立法院。</p>
(六十一)	<p>依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顯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分別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與原民會編列 34 億 4,166 萬 5 千元及 12 億 8,586 萬 7 千元，共計編列 47 億 2,753 萬 2 千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之 1.94%。經查：</p> <p>(一)相關規定 1. 原住民族教育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2.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二)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原民主字第 10600179225 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指出原民會間有未依規定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且部分經費內容與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等情事：經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與原民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共 41 億 3,292 萬 5 千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之 1.9%，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惟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民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2 億 4,761 萬餘元，然其中部分補助項目包括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幼兒學前教育服務及補助教保服務中心等經費共計 3 億 0,090 萬元，尚非辦理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另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等 3 項經費 6 億 1,692 萬餘元，部分項目之補助對象未限制原住民身分，違背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之責，爰要求原民會編列 106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計 12 億 8,586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全面檢討改進完成後，到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	有鑑於審計部於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民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部分經費內容與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允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及規定，妥謀改進。另查 106 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業務費」項下編列「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共	本會 107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已移出「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經費，以符合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000 千元，卻未說明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關聯性。爰此，請原民會予以改善。	
(六十三)	有鑑於 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另查，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顯見我國政府針對原住民高等教育的政策並未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以國外為例，如：美國、澳洲均設有設立部落大學抑或是原住民學校，讓更多的原住民能夠習得以及保存自己的文化。高等教育為可培育專業人才的場域，若在該領域中能發揮到高等教育所應給予的培育，未來也會增加更多的人才注入在該領域。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60033205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四)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其業務職掌，主要有原住民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原民會之成立係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設置有文化園區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除了其建造成本耗費鉅資外，每年度尚需投入數千萬元辦理相關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惟該等設施近年來均有營運收入或參觀或使用之人次未盡理想情形，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	文發中心業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以原民發綜字第 1060003627 號函檢送相關書面報告報送立法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或使用之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爰此，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營運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六十五)	<p>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又該規範第 6 點，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然增劃編保留地業務開辦迄今，屢屢有民眾陳情反映地方公所延誤送件，侵害申請民眾權益，例如：有臺東縣東河鄉鄭君申請臺東縣東河鄉萬年段 338-1 地號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因公所並未及時將該案送請國有財產署台東辦事處協處，而國產署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將土地移撥給臺東縣政府消防局，致使鄭君無法申請該筆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p>鑑於上述類案屢屢發生，顯見有必要加強對地方公所相關承辦人員的稽核，同時改善各機關系統橫向連結。爰要求原民會於三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地方縣市政府，就改善地方公所辦案流程，同時強化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與各機關的連結，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本案業經本會 106 年 2 月 24 日召開「研商改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辦流程會議」，經獲致如下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後，立即行文通知土地管理機關，並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2. 建請公產管理機關（國產署、林務局）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受理案件，並暫緩受理其他案件。 <p>並經本會 106 年 3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12903 號函請各機關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六十六)	<p>依據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顯示，通過原住民族語檢定的原住民族籍及族語教師中，以通過阿美族語的人數最多，占通過認證之教師人數的 36.78%；其次是排灣族語，占 16.00%；依序為布農族語 13.56%；泰雅</p>	<p>本會業函請教育部就決議內容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內容，並預計於本(106)年 8 月底前會同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擬定適宜且具體可行的族語教育推廣方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族語 12.89%；其他各族語比率在 8.00% 以下。</p> <p>該報告又指出，103 學年度國中有 79.87%、國小有 80.01% 提報教學困難問題。而國民中學反映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的主要困難依序是：學生學習意願不高、單一族群的學生太少、師資困難；在國民小學中，反映實施困難的主要原因依序是：單一族群的學生太少、社區與家庭的母語環境無法配合、師資困難。顯見族群人口較多者，擁有較多的族語教師，人口數較少的族群，族語教師人數較少致使聘任較為困難。族語傳承是原住民族教育重要的工作，不應以族群數多寡而有差異，爰要求原民會偕同教育部就族群數較少的學生擬定適宜的族語教育推廣方式，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p>	
(六十七)	<p>依據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顯示，國中一年級學生有 17.51% 通過族語認證，17.72% 未通過族語認證，63.95% 尚未參加族語認證；高中職一年級學生有 42.73% 通過族語認證，22.08% 未通過族語認證，34.69% 尚未參加族語認證，國中通過族語認證比率相較往年上升，高中職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則較往年下降。</p> <p>然該報告也指出 10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較 102 學年度微幅成長，其中以國中、高職及碩士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成長最多，然高中職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則較往年下降。而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從 103 年起改採分級認證考試，打破以往機制，不分年齡和種族，只要報名就可以參加。也將族語考試分為四個等級，國中考高中要通過初級、高中考大學要通過中級、而擔任族語老師則是要通過高級。顯見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在國高中的推廣</p>	<p>本會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6003608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仍有待加強。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語言文化，強化國高中族語教育及提升學生參與及通過族語認證率，爰要求原民會偕同教育部共同就提升學生參與族語認證擬具專案報告，送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十八)	<p>蔡總統的原住民族土地選舉政見：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同時強化機關與原住民資源共管事宜。</p> <p>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退輔會以 105 年 7 月 29 日東農產字第 1050003574 號函行文原民會。因臺東農場所管東河鄉境內之部分土地，位處阿美族傳統領域內，退輔會請原民會同意，將案地移撥給原民會管理。原民會收案後，將該案移請台東縣政府協處後，時至今日仍無明確結果，不僅無法保障當地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更推翻了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土地政見。</p> <p>原民會為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蔡英文總統政見，本於權責積極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而非將案件移交地方政府後而未督促辦理，是以，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擬具本案進度報告，並於半年內完成移撥事宜，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土地。</p>	<p>本案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5923 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表示，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業擬訂興辦事業規劃案，預定於 106 年 11 月間提出使用計畫，本會擬俟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先行辦理規劃，並於提交使用計畫書由臺東縣政府報會後再行處理後續事宜。亦請臺東縣政府督同東河鄉公所協助都蘭部落辦理土地使用規劃事宜。</p>
(六十九)	<p>有鑑於我國 104 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6,623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1,535 億元。104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2 兆 6,453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5 億元，收支相抵後，104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賸餘 171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舉借之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3,048 億元，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41.1%。其中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4,146 億</p>	<p>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60024211 號函，函送行政院辦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5.3%。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占了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近四成，且部分考察項目可藉由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切實執行出國經費，以避免編列浮濫。故請原民會向立法院提出編列出國計畫必要性書面報告，以確實發揮執行國外旅費最大效益。	
(七十)	有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通過，並經總統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實施，該基金會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正式核准設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然而，歷經波折，本（第三）屆原文會董事名單經數次審查會議始審查完竣，依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其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置董事長 1 人，爰於 12 月 10 日，於本（第三）屆董事中，推選出董事長人選。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設立目的係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辦理業務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以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網站建置及推廣，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活動輔導及培育。然而攤開本次審查會通過之董事名單，考究其等學經歷或專業成就，卻僅限於民族文化領域；惟攸關基金會未來發展之數位媒體、廣告行銷、出版印刷及電影電視等專長人士均無納入，本屆董事專業程度不無疑慮、憂心影響基金會正常發展！爰建議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即刻改善基金會董事候選人之徵才遴選方式，並要求下屆董事候選人應公開廣納相關專才人士，勿流於酬庸性質、或係其專業僅侷限於族群文化背景者。	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60035112 號函，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遴選作業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一)	<p>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已逾法定期限多年，依原民會106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經查：(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於施行後3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據瞭解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該法第34條第1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按其立法理由乃為確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母法地位、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有效推展原住民族事務，並避免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惰，爰採取限期立法規定。準此，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原民會）應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3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二)原民會未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1.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民會之分組決議(八)：「……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5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有部分子法尚未依法制（訂）定，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且未積極採行因應措施，允應切實妥謀對策，健全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制，俾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發展之條件。……」。2.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民會部分，亦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施行迄今，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一節，作成凍結部分預算之決議。原民會應參據立法院有關決議，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三)原民會迄今仍有部分法規未依法完成修正、制（訂）定作業：據原民會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5年8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民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4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均仍於（重行）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15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詢據原民會說明，因原住民族基本法涉及之相關法令眾多，該會與相關機關須逐案檢視與通盤檢討，又修正擬定各項法規作業程序嚴謹費時，致仍有部分法規迄今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茲為解決上開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之問題，立法院業於104年6月9日修正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增列第34條第2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前開條文雖可適度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惟原民會仍應持續檢討改善，積極完備相關法規，以符法制。綜上，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民會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1年，部分子法（令）卻仍於研擬（商）階段，顯示原民會法制作業之進度嚴重落後，且未確實參據立法院決議辦理。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及監督原民會預算與政務之正常推動，爰要求原民會三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制」之檢討專案報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七十二)	<p>據內政部統計處及原民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105年8月原住民2歲至21歲之人口數達16萬5,743人，約占原住民總人數55萬0,924人之30.08%，其中2歲至5歲、6歲至14歲、15歲至17歲、18歲至21歲（為就讀幼兒園、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對應年齡區間）之人口數約占全國同年齡區間人口數之</p>	<p>本會業於106年5月18日以原民教字第106003320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29%至3.56%。另101至10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101學年度之2萬4,230人，逐年增加至104學年度之2萬5,974人，約成長7.20%；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3.79%至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3.27%至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2.91%至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1.79%至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又105年8月之原住民18歲至21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3.29%，然10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全國受教學生之1.95%，明顯偏低。綜上，近年來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仍相對較低，且在學率亦遠低於一般學生，為提高原住民族年輕學生就讀大專以上之人數，以便徹底改善原住民教育水平及翻轉世代貧窮的惡性循環，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爰要求原民會與教育部針對「原住民就讀大專以上學生比例偏低」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原住民就讀大專以上學生之比率。</p>	
(七十三)	<p>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中所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其中辦理禁伐補償之申請程序為：「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之申請書……並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p> <p>但若「每年」辦理「現場勘查」程序實過於頻繁，且原鄉幅員遼闊，民眾普遍反應此政策擾民，除新申請案外，對於</p>	<p>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爰依現行規定，書面資料審查及現場勘查認定實施補償之必要，係作為執行機關准予撥付補償金之要件以符合行政程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經「現場勘查」者，應簡化程序為：每三年辦理一次「現場勘查」即可。未來並應逐步推動以「全面抽測」取代「現場勘查」，以落實政策便民意旨。請原民會評估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相關條文。	2. 茲本條例每年辦理申請並切結參與禁伐補償，以全民造林計畫為例，若改以每三年現場勘查一次或由全面抽測取代現場勘查，檢測不合格者將有溯及追回補償金之適用。 3. 綜上，考量本條例立法目的，避免檢測實務爭議情況產生，本會業將簡化檢測作業流程及方式納入條文修正草案。
(七十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106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8,384千元，用於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等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等工作；經查104年編列4,350千元及105年編列4,339千元，106年預算大幅增加，成長幅度達93%，似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3,000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會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原民主字第10600179226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三八四)	鑑於原住民族禁伐補償之規定乃係對於原住民族因法律禁止其在原住民保留地禁止採伐自然資源所生之補償，查森林法第10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特定森林得限制採伐，且第31條設有保安林禁止採伐之補償規定，上開法條即可知悉對於管制禁伐之主管機關為林務局，故相關補償費用應為林務局所負擔。否則，將會形成對於禁伐區域收取之罰鍰由林務局所職掌，然禁伐所生原住民族權益之損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來負擔，而導致權責不符之情形。 另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該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第2款所訂之特種基金，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種更載明為上開預算法中同款第4目，凡付出仍可回收支基金，惟禁伐補償系補償金之性質，非屬可回收之情形，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定不符，故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禁伐補償費用為違法編列預算。	本會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原民主字第10600179227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對上開違法編列預算之情形作出相因應之措施，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處亦係職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應用之單位，爰凍結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 (一)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有鑑於國立博物館類別眾多，惟獨欠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應設置「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專責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之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故特別自101年4月起至104年12月止的四年期間，積極質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改制為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院長十餘次，召開四次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協調會議，更於104年6月15日制定「博物館法」時，特別增訂第六條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作為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法源依據，終於促成行政院於105年2月17日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105年3月提出選址報告書。惟政黨輪替時，本案因列為交接事項而暫緩辦理，迄今計畫辦理進度仍停滯不前。考量集結前述諸多努力，才讓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有了興建契機，不論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何考量或想法，均應為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共同努力，避免歷時五年的努力功虧一簣。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06</p>	本會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原民主字第1060017922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億6,526萬2千元，爰凍結3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延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後續推動計畫，儘速完成本案選址、規劃、用地及經費等作業，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二)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4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4,399萬6千元，主要業務為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法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遲至今日仍未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原住民委員會制定相關辦法（子法）制定完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4,399萬6千元，其中真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僅140萬元整，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費。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稿指出預算中833萬9千元整均用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實際上693萬9千元預算之計畫內容為歷年所舉辦研討會、說明會、國內旅費及車資等費用。依據蔡總統公布的原住民族目標及主張，提出32項政策、80個工作事項，全面性展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推行，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草率辦理，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實質改革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原民主字第10600179221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其「綜合規劃發展」中，其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然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須配套制定之子法，尚有四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尚未制定完成，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制定延宕之合理原因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4.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1年，部分子法及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卻仍於研擬或研商階段，截至105年8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4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仍於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15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顯見主管機關法制作業延宕，且未確實依據立法院決議辦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主管機關完成法令研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凍結「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畫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首頁增列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項目及修正進度每月一覽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年—106年）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4,399萬6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鑑於104年12月26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5月5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而該會106年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治經費僅編列693萬9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自治、法治、保障原住民身分等業務，相較105年度預算827萬3千元，減少133萬4千元，然《部落公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施行在即，卻因相關預算減少，部落公法人面臨公告施行時就斷炊的窘境，不僅不利推展原住民自治，更是公然打臉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凍結「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鑑於現在原住民族面臨許多不平等法律，諸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漁業法及溫泉法等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在傳統文化、習慣上之行為，舉凡狩獵、採集森林產物、礦物等各種自然資源皆受現行法律之約束。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法公布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該條文公布迄今已 1 年 4 個多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機關均尚未依前揭規定解釋相關修法亦尚未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乃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且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中亦以充實原住民族法規為其目標，然並未見其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各法律中應修正之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做出相關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98萬4千元，共計378萬4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通過後，應於三年之內，對相關法令予以修正、制定或廢止，惟自該法通過迄於今日已11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全數完成，顯見法制作業之進度嚴重落後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失職，至為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280萬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98萬4千元、保障原住民身分55萬5千元及建構原住民族法學260萬元，共計693萬9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自該法通過至今已11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失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3億8,597萬元，其中於「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3至106年）計畫」經費</p>	<p>本會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原民主字第10600179222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020萬元、2億7,250萬3千元、4,129萬7千元，合計3億4,400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是項計畫所達到的產值與就業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2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及其預算書均載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代墊禁伐補償金16.5億元於107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3億8,597萬元，主要業務為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競爭優勢，辦理原住民技藝研習訓練等。蘭嶼四面環海，原鄉文化意涵深重，島上獨有的達悟族土地風俗與自然景點，近年來成為觀光勝地，蘭嶼亟欲發展特色伴手禮，助其推展原住民特色產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特色原住民產業，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外牆整體美化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經費」計235萬元。經查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7萬5千元整，恐不利永續經營之原設置目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410萬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對文化之傳承與保留實屬具有重大關係，此項經費卻只論述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表列與陳述，以致不知施行內容為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攸關文化之傳</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承與保留，但「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僅說明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明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3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8,944萬8千元，主要業務為促進部落土地合理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惟有蘭嶼地區之公共建設如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見政府部門關注。行政院長宣布：未來政府計畫投資新臺幣1,000億元，改善東部道路與鐵路交通，並兼顧當地自然與人文景觀，惟蘭嶼並未在列。蘭嶼因地方制度上劃屬臺東縣蘭嶼鄉，其道路維護計畫受限於行政科層組織，多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近年來多有觀光客於環島公路受傷事件頻傳，蘭嶼因四面環海，醫療救援不易，若能安全整建環島公路，居民及觀光客之安全更有保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整建計畫概算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中，成效始終不彰，且原住民族保留地遭賤租或違法占用情形嚴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 	<p>本會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原民主字第10600179223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經費8,944萬8千元。經查，總統於今年8月1日向原住民道歉，承諾今年11月1日起將開始劃設、公告傳統領域，然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傳統領域履勘作業」等經費不增反減，實有礙政策推行之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土地管理利用作業年度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1場次之說明會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完竣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情形，業經105年監察院糾正在案。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況更加嚴重，不利於文化之保存與傳承。再者，此舉亦背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惟多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積極查處，導致土地流失情況愈發嚴重。經糾正後，亦只見新聞稿乙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欠缺具體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依據監察院105年6月3日105內調0043號調查報告，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大武溪行水區內盜採砂石案，鄉公所雖於83年1月1日續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然未依規定報送臺東縣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審核，擅自越權核定續租，悖離規定，又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對於租期屆至之租賃案件，未能積極函知承租人於期限內辦理續租，遲延行政作業，均有不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未積極督促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依法行事，僅消極函轉，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自申請、審查至核定程序皆無公開透明機制，申請人難以得知辦理情況，致有被詐騙的情事發生。資訊公開揭露乃政府職責，應使民眾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案件辦理情況。原住民族委員會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教育訓練」，然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資訊系涉及人民權利之重大事項，應公開周知，避免族人受騙之情況再度發生，容應檢討使相關資訊更為透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2,169萬9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竣並解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列管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傳統領域調查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權利的重要措施，但原住民族委員會逐年編列通訊費、辦理研討會、協調相關部會等項目預算，至今仍未見成果，侵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事件不斷發生。而於105年度編列985萬3千元預算執行，106年度僅列500萬2千元，減列485萬1千元。在減列近五成預算的情形下，又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之「委辦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320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種子教師人數及相關學經歷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8億2,890萬2千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改善原住民族基礎環境等等。惟有蘭嶼地區亟需政府協助</p>	<p>本會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原民主字第10600179224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其公共建設之推展，如當地之環島公路、簡易汙水處理廠等，蘭嶼鄉現有之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見政府部門關注，而蘭嶼家戶因缺乏簡易汙水處理過程，水汙染日益嚴重。蘭嶼鄉多次向政府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及簡易汙水廠之建設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之「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編列1億3,067萬元，凍結部分預算。查全國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72.6%、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僅57.8%，都較全體國民87.9%低了很多，顯見推動不確實，恐有浮編預算之虞，未能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及加強提供多元居住服務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年至106年度）」5億2,890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查106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針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編列有1,503萬9千元。然鑑於不論是因風災而強制遷村，或因都市計畫開發而規劃遷村，部落老人因為新村落選址與其原本所處生活環境相差過大，發生集體適應不良、生病甚或死亡之情形時有所聞；或因國宅機能規劃未配合原部落風俗與習慣，造成族人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品質低落之狀況，種種情形突顯政府對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事前並未做深入調查，事後亦不見調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凍結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1至10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101學年度之2萬4,230人，逐年增加至104學年度之2萬5,974人，約成長7.20%；然以原住民族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3.79%至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3.27%至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2.91%至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1.79%至1.95%間，顯示原住民族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105年8月之原住民族18歲至21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3.29%，然10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p> <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受高等教育之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然經查發現，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僅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之84.81%，差距高達33.21個百分點，顯示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仍屬偏低，且顯著落後於一般學生，顯示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推動</p>	<p>本會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原民主字第10600179225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培育原住民人才上，尚有很大努力空間。為讓公帑能獲得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提升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3. 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明定，董監事選舉應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再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然而，今年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選舉並未依法公開徵選，外界根本無從知悉候選人被審薦或排除的理由，實難以擺脫政治力量的介入和干擾，亦無法維持其獨立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重新補正相關公開程序後，始得動支。</p> <p>4. 查教育部統計處105年5月「104學年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原住民學生各教育階段，發現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有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84.81%，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深入調查關鍵性因素。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皆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政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430萬元。其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9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1萬元。然我國位於直轄市之原鄉僅6個，位於各縣市之原鄉數</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為49個，數目相差超過八倍，經費補助卻不到三倍，加上民族教育經費使用不當，造成各鄉鎮內學校推行民族教育資源不足、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查106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培育原住民人才」編列2億3,241萬6千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工讀金，其中「提供就讀大專院校原民學生獎助學金」為1億7,041萬6千元。然上開培養僅針對非語言之人才培養，對於語言文化的傳承與深造並無相關獎勵措施，且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領取之資格限制，不要求學生對其文化與語言須有一定了解，造成某些領取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並不了解其文化與語言，卻仍享有此優惠措施，使獎勵淪為同化之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針對「發展原住民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編列1,250萬元，其中「補助辦理族語著作出版、大學開設族語課程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則僅編列300萬元。惟查現今高等教育缺乏民族教育的培養，線上族語學習資源錯誤率高，相關語言教材亦僅分派於各國中小，造成原住民高等教育學子難以獲得適當教材學習，而使學前至高中階段所為之族語學習效果無法持續精進加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數位部落啟航4年（105至108年）計畫」編列經費4,200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數位素質提升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數位部落啟航4年（105至108年）計畫」經費4,200萬元，惟此計畫與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審計部104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部分經費內容與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允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及規定，妥謀改進。查「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項下編列「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共5,000萬元，卻未說明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之關聯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500萬元。行政院於105年2月17日原則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時，初步選址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惟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此推動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無法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萬7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該計畫之預算，違反預算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行政院於105年2月17日原則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決定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落腳。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5年5月12日要求暫緩相關計畫之辦理，6月2日並要求相關選址作業，應儘速廣納原住民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意見，重新評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盡速進行選址作業，並提出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必要性，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史前博物館等文化園區、博物館功能重疊解決辦法等相關議題評估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畫經費」500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萬7千元。然查，依據立法院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辦理原住民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又若按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105年應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取得及變更開發許可計劃等作業，106年則開始辦理籌備處政策研擬及執行、園區建築空間設計等項目，目前之執行進程顯已嚴重落後原計畫之預期進度。又本計畫係採綜合規畫（興建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先期推動計畫）2階段核定方式辦理，惟其在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確定性及興建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形下，於106年度已先行編列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經費，與計劃預算之精神未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重新評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相關期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5.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500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萬7千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核定，即已先行編列106年度相關預算，恐有未能如數執行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6.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14億2,201萬4千元，其中新增編「國立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萬7千元，查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查與預算法第34條、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20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不符。前揭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為考量後續執行恐受影響暨計畫施行成效，避免又成蚊子館、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p>總統府於105年8月1日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於此同時，行政院下所設立，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支應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亦負有規劃、審議、協調與推動與原民基本法相關之民族自治、教育、語言文化與傳統領域土地等內容，查該上提二會之設置目的，與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任務多有雷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其與上開總統府及行政院下設二單位之任務分工與相關業務規劃，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p>	<p>總統府原轉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任務是在釐清真相，提出立法或政策之建議，以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等大政方針決策，所作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將交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以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 2. 總統於105年8月1日宣布設置並於同年12月27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106年3月20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106年6月30日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由總統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各同聽取各族代表對於原轉會未來在歷史正義，包含自治、族語、土地、平埔、歷史等議題，對等地協商往後政策方向。 <p>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於105年11月25日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4次會議，並決議定期召開，把原轉會形成的共識，在院的層級來加以協調各部會，專責處理原住民族集體權之保障，架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政治工程。 2. 推動會所形成之共識及執行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集體權利具體政策工作，包含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語言及文化發展法、平埔正名等原基法子法或其他相關法案的推動，由本會專責主導推動，並配合其他法令主管機關，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已規範原住民族權利體系之建構與實踐藍圖。</p> <p>3. 復經檢討後，業修正原基法推動會委員會議召開原則及頻率，以每 4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原推會第 4、5、6 次會議業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7 月 28 日由召集人林全院長主持竣事。未來將遵循總統承諾定期召開，並依據本推動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強化其正常運作功能，有效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八)	<p>鑑於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發表之原住民政政策主張，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應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p> <p>是以，為加速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早日推行原住民自治，落實原住民基本法規定，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p>	<p>1. 依照總統原住民族政見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裁示：原住民族自治之推動應奠基於包括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之上；就自治政府的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才產生，並且透過「部落公法人」建制，厚實、累積民族自治的基礎與能量。政府將依前開指示，尊重各族的多元需求，廣泛徵詢不同民族、部落的意見，以審慎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案。</p> <p>2. 現階段原民會將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一授權規定，草擬「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並於近期發布施行，據此先行實踐『部落公法人』制度，以奠定民族自治之基礎，逐步推動民族自治。</p>
(九)	<p>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p>	<p>1. 目前尚未完成之 11 項《原基法》相關子法，均為原住民族權利重要法案，因</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經費69萬3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通過後，本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自該法通過至今十年，其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立法院亦多次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待改善之處。次查，肩負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目標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惟該會自95年通過設置要點以降，迄今十多年僅舉辦過三次會議，且該會必須提供之各年報告書部分更是付之闕如。綜上，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並擬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制定時程，定期將推動會開會後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每半年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案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p>法令種類與涉及原住民族權利範疇不同，且涉及機關多，牽連範圍廣，相關部會所持意見立場仍有待協調，亦需廣徵詢各界意見，致尚未完成制(修)法作業，本會將賡續與相關機關協調，送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列管處理，並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先以解釋令因應。</p> <p>2. 另亦遵照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8點「本會每年應就本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之規定，配合內政委員會議決議，每年提出本法推動執行情形之報告書，俾供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有效使原基法發揮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效益。</p>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投入鉅資建造文化公園等公共設施，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亦在計畫興建中；查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可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4處，該4處公共設施原始建造成本共計5.78億餘元，若加計自啟用後迄今至104年底之運作費用總額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增(修)購經費投入已高逾37.21億元。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將持續對4園區投入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共計8,397萬元，然上提4處公共設施平均營運收入僅2,003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7萬5千元、技藝研習中心平均參觀(使用)人次不足1,000人次，恐不利永續經營以達原設置目的。為求資源有效利用及文化	<p>遵照辦理，有關妥適調整各館經營策略，茲說明各館目前經營方向如下：</p> <p>1.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地上樓層總計11樓，1、2樓委外經營原住民族風味餐廳，3樓以上樓層以推動「農特產及特色商品展售」、「部落傳統美食推廣」、「都市原住民就業輔導」、「文創產業發展」及「族語文化推動」等重點政策，由本會相關專案辦公室進駐亦符合本中心原起造目的，發揮現有場域之最大功能，俾創造族群文化推廣之最大效用。105年度進館人數達10萬6,538人次，活化效益已顯著提升。</p> <p>2.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p> <p>(1) 農業示範區：設置農業灌溉系統並搭建溫室，作為培育原住民族農業技術人才之基地。</p> <p>(2) 生態休閒區：結合特有之生態、文化資源，以「休閒露營區」模式經</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4園區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經營策略，俾利有效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存續。	營，目前已完成整修工程，將俟本會核備後開幕營運。 (3) 技藝研習區：賡續執行傳統技藝研習工作，106 年開辦文創、觀光、行銷、農耕等課程計 22 班，研習日數達 150 日以上。 3. 東埔活動中心：原規劃之 ROT 促參案，經三度公告招商，仍無廠商投資。本會刻正規劃整合東埔地區溫泉觀光資源，研議設置「東埔溫泉產業示範區」之可行性。
(十一)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雖設有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於系統中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異動或相關清查結果逐一建檔，對於租金收益等亦於系統中進行管理，然該系統對於租約租期即將屆滿乙節，尚無法提出預警。 依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因全國各地租約資料龐大，並牽涉各地方政府相關行政程序及作業等，未來將會納入資訊系統整體檢討時一併評估，顯見該系統亟需改進。 為妥善運用資訊系統主動預警、有效列管及定期清查，以減少人為錯誤或疏失之發生，確保原住民土地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完成系統修正工作。	本會已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增加「租約租期即將屆滿」功能，公所承辦人員登入系統即有提示功能。
(十二)	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然時至今日花東縱谷地區仍有大片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土地未依照該法價購，例	本會業以 106 年 2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6334 號函復委員辦公室，經依據本會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套疊台糖土地分析，估計約為 7691.129 公頃。另有關擬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價購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 1 節，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得據以辦理，惟本會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中，訂定規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程序及相關補償規定，本會刻正積極辦理法制作業，爰謹提供目前盤點傳統領域內台糖土地之面積供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如光復的噶馬廐部落世居於此，因日本人強佔土地喪失了傳統領域，而後土地輾轉入台糖之手，時至今日部落族人仍無法取回傳統土地，危害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p> <p>為落實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保障，同時加速推展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族土地政見，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盤點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台糖土地面積，盤點後擬定相關價購計畫送行政院核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十三)	<p>鑑於105年10月3日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祭，臨時喊卡；原因是花蓮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公告准許他們獵殺穿山甲，讓太魯閣族背負罵名。穿山甲名列世界瀕危動物紅皮書最高級，縣府竟核准原住民獵殺，外界紛紛指責「野蠻」的罵名，使得從不獵殺穿山甲的太魯閣族消受不起，乾脆連狩獵祭都忍痛割捨。</p> <p>該事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則坦承，因委託學術單位執行之原民傳統文化調查尚未完成，致使該法未能及時修正，讓泰雅族蒙受莫須有的罪名。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最高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卻因怠忽職危害族群聲譽，致使泰雅族背負破壞生態的罵名，明顯失職。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於一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外，並就各項委託研究案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發生，危害原住民族名譽及權益。</p>	<p>1. 本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600235541 號、農林務字第 061700971 號函會銜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解釋令，將『自用』納入族人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狩獵，不會遭受國家法律規範的追訴，並在不買賣獲取利益，只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分享』的前提下，俾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保障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主權的意旨。</p> <p>2. 本會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委託研究結案報告，研究成果將納入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研商會議中。</p>
(十四)	<p>根據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居住於都會區者從95年之39.1%，逐年增加，至 102年已達到45.3%；居住於平地鄉者雖變動較小，亦有逐年緩慢下降的趨勢；反之，居住於山地鄉者有增快降幅之勢，從95年的33.6%降低到102年的30.3%。</p>	<p>本會為整合都市原住民族相關政策資源，規劃「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納入跨部會相關之計畫及措施，業於106年1月19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盤點及整合都市原住民族計畫資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進一步從年齡別觀察，青壯年人口漸往都會區遷移的結果，使得留在山地鄉，普遍以中老年人為主，歷年人口結構65歲以上人口居住在山地鄉所占比率甚高，隨著年齡下降，人口占率逐年降低。反之，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的年齡分布，以0-14歲人口居住比率最高，依序為15-44歲、45-64歲，最少為65歲以上，顯見原住民青年族群移居都會區已是常態，惟目前都會原住民相關扶助計畫、法令均未完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各部會盤點都會原住民地區所需資源，擬定完整性的都會原住民發展計畫及法規，改善都會原住民的基礎生活。	
(十五)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老人重要死因統計，65歲以上老人死亡人數由98年的96,426人（占總死亡數之67.7%），上升至101年的105,907人（占總死亡數之68.8%），死亡人數增幅為9.8%，粗死亡率由98年的每十萬人口4,062.1人減至101年的每十萬人口4,130.2人，粗死亡率增幅為1.7%。長期而言，因老年人口數增加，老年人口死亡人數逐漸增加。對比原住民族的老年人口變化及死亡情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族老人人口數為32,657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6.2%，死亡人數為1,657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5,194.3人。雖然原住民族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低於全國之比率，但粗死亡率卻高於全國老年人口，顯見原住民地區不僅醫療資源缺乏外，老人照護工作更是未來應著力的重點，為強化對原住民族老人醫療資源與照護工作，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擬定適合原住民地區的長照計畫，增加原住民地區老人照護資源與人力分配，保障原住民老人的健康。	105年12月19日行政院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106~115年）納入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預計至109年增加佈建380處文化健康站。
(十六)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原住民人口	本會業於106年8月10日原民社字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2年原住民族死亡人數3,757人，男性2,161人，女性1,596人，較上年總死亡人數少78人。全體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708.2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787.6人，較全國每十萬人口435.3人，高出352.3人。</p> <p>該報告又指出，102年原住民族十大主要死因以死亡人數（粗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748人（每十萬人口141.0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447人（每十萬人口84.3人）；(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330人（每十萬人口62.2人）；(4)腦血管疾病328人（每十萬人口61.8人）；(5)事故傷害291人（每十萬人口54.9人）；(6)糖尿病290人（每十萬人口39.4人）；(7)肺炎172人（每十萬人口32.4人）；(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38人（每十萬人口26.0人）；(9)高血壓性疾病138人（每十萬人口26.0人）；(10)敗血症115人（每十萬人口21.7人）。探究其原因，主要係醫療資源不足，致原住民死亡率及惡性腫瘤均較一般國民高，有鑑於此，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盤點統計目前無醫療資源之原鄉部落，並於三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解決計畫，保障原住民醫病權益。</p>	1060051033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原鄉部落之醫療資源情形。
(十七)	<p>據內政部統計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101至10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101學年度之2萬4,230人，逐年增加至104學年度之2萬5,974人，約成長7.20%。</p> <p>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3.79%至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3.27%至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2.91%至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1.79%至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p>	本會業於106年5月18日以原民教字第106003320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又 105年8月之原住民18歲至21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3.29%，然10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十八)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占73.20%，與99年調查結果的72.6%相較沒有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較我國全體家庭的85.34%為低。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9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5成4，然在原住民族持續移居都會區的情況下，未來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恐持續下降，不僅無助於都會區原住民落地生根，更容易衍生出其他社會問題，為提高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應偕同內政部擬定提升都會原住民安居相關規劃，並編列預算補助，協助原住民族在都會區安心成家。	1. 本會業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6 年 2 月 7 日召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跨部會協商會議」及「提升都會原住民安居規劃協商會議」，邀集內政部及營建署，針對都會原住民居住需求及居住權益提升等議題進行討論。 2. 會中決議，為提升都會原住民安居，除本會自行辦理之「原住民族住宅計畫(106-109 年)」及內政部現行自購住宅、住宅修繕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等現有措施及預算外，將合作以提供多元化居住服務、提高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及公共住宅機會、協助地方政府營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等面向，透過跨部會協調，提供都會原住民更多適宜之住所，以協助都會原住民安心成家。
(十九)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有36.29%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業務，而有63.71%的經濟戶長不知道。知道者中，有35.03%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而有64.97%的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的需求，除沒有需要者外，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16.36%，顯示部分經濟戶長其潛在仍有申請貸款的需求，但礙於貸款還款壓力，而不會申請。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僅應加強宣導借貸業務外，還應考量原住民族普遍收入均較一般人低，還款能力較不足，擬定利息較低的優惠貸款措施，協助原住民族解決資金籌措問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原住民族低利貸	原住民族低利貸款書面改善報告業於106年3月6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11377號函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籍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款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籍委員。	
(二十)	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權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然查105年8月之原住民18歲至21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3.29%，惟10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佔受教學生之1.95%，顯著偏低。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了解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等教育面臨之困難並妥謀改善方案，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達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青年高等教育受教率之目標。	本會業於106年5月18日以原民教字第106003320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	<p>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有98.54%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例最高，每百人次58.63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23.88人次；第三則為「國民年金」每百人次5.48人次；但仍有1.92%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p> <p>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調查全國未參加社會保險者是否係無力付擔，如係無力負擔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補助，協助原住民加入社會保險，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p>	<p>本會已於105年12月14日原民社字第1050075978號函復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辦理情形，有關國民年金方面回復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新提供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未加入國保者計8萬9,484人。惟據統計，原住民健保實質納保率已達99%，故未加入國保者，不代表未加入健保，亦即未參加國保者不代表無任何社會保險。 2. 由於國民年金未具強制性質，屬柔性保險，無法強制繳費。為確保原住民能獲得適足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增進民眾繳納國保保險費之意願，積極主動透過多元方式持續鼓勵族人納保。 3. 另政府已針對國保被保險人中經濟困難者提供補助，如具低收入戶或極重度及重度身障者，由政府全部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亦由政府部分負擔。
(二十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萬9,530元，其中以2萬元~未滿3萬元比率最高，為36.07%；其次為3萬元~未滿4萬元，占23.46%；再其次為1萬元~未滿2萬元，占12.56%。較104年12月的28,934元	<p>本會已於105年12月12日原民社字第1050074141號函及105年12月30日原民社字第1050079818號函，分別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有關本會協同勞動部訂定原住民就業薪資改善政策，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規劃推動下列措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雖增加596元，相較國家發展委員會6月公布的平均實質薪資為5萬7,157元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顯見原住民族薪資收入情況較一般人低屬實。</p> <p>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17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政見寫明「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實踐原住民轉型正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訂定原住民就業薪資改善政策，提升原住民平均工作薪資，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p>	<p>(1)「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6-109年)」，結合8個相關部會，共36項具體措施，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加速原住民族人力發展。</p> <p>(2)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強化人力資本。</p> <p>(3)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就業計畫，發展潛力產業、推動在地經濟、增加就業機會。</p> <p>(4)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專班，並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培育技術人力及提升整體就業技能。</p> <p>2.另勞動部亦運用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並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同時配合基本工作時薪之調整，辦理僱用獎助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等各項就業促進措施。</p> <p>3.綜上，透過勞動部及本會相關措施，共同協助原住民就業，以提升原住民平均工作薪資，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p>
(二十三)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當時設置基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基金用途應當僅限於相關領域，不應無限制的使用。</p> <p>今年1月頒布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是為了處理長久以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在此背景下通過該條例。政府落實該條例規定，實施禁伐補償回饋，相關財源應當另行籌措，不該直接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挪移使用，此舉明顯違反民國94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成立該基金的精神。爰此，未來編列禁伐補償回饋經費時，不得再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所</p>	<p>1.本會前於105年4月29日及105年7月18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依法義務支出，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所需費用核列公務預算在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8月26日主預政字第1050101976號函示，考量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尚符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尚有餘裕，故預算維持由公務預算及本基金各半負擔，107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之編列來源可再評估，至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費如有不足之情況，行政院將再行撥充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未來倘有基金財務不敷情形，本會將再函行政院協處，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2.次查行政院於105年11月29日函復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預算應依法由行政院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財源應另外籌措，財政及主計單位應配合辦理。	列，不應編列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調會議之研復情形，茲以森林法未明文劃設禁伐區域，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另，目前禁伐補償係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本會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森林法、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無違，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行政院將再予協處。
(二十四)	<p>依據104年12月16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修正公布已逾11個月，至今尚未發布相關子法。</p> <p>有鑑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發布前開辦法，透過宣導機制，協助及輔導各部落透過部落會議，依其傳統規範，整理並明文化其部落組織章程，以利前開辦法發布後，盡速確立各部落之公法人資格。</p>	<p>1. 本會 105 年度於全國辦理共 17 場次諮詢座談會，參與人員包含地方政府公職人員、村里長、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鄉親等，計約 1,000 人次。各部落代表、地方民意代表及地方行政機關代表就部落公法人之「職能角色」及「經費預算」部分意見紛陳，容有不一。</p> <p>2. 本案目前刻依彙整意見研修法規草案，並於 106 年 7 月在屏東、臺東兩縣辦理諮詢座談會，就法案爭議部分進行意見調查。因法案研修內容較多，目前刻依法制作業程序重行辦理法規預告，以妥善徵詢社會意見，俟完成後即可發布施行。</p>
(二十五)	<p>鑑於104年12月26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繼續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p>	有關部落公法人經費部分，106年度將由本會現有編列預算支應補助，並視本年度輔導部落數量及規模，於107年度預算中編列，以明確其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使部落得取得公法人地位，進而恢復並重建部落傳統制度，於105年5月5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然該法公告迄今，各方正反意見不斷，尤其針對部落公法人預算補助問題，至今仍未明朗，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有意將補助鄉鎮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中的15%給予部落公法人，然此舉卻遭部分地方公所反對，致使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迄今仍未公告。</p> <p>為解決地方政府疑義，避免地方與中央之間衝突持續擴大，同時推展落實部落自治，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再與對地方鄉（鎮、區、市）公所座談會外，另為避免該法公告後面臨無米之炊的窘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半個月內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助部落公法人之相關經費，以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的工作。</p>	
(二十六)	<p>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85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幾經改制後成為現今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我國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p> <p>為了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除明訂主委及至少兩位副主委限定為原民身分者出任，為協調各族群事務，規定「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名」，並隨主委同進退，稱為族群委員。</p> <p>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8月10日公布新任16位族群委員時，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由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指責原住民族委員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賽夏族人更於9月17日在各氏族長老、代表率領下，齊聚五峰重新啟動「賽夏族民族議會」，抗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更違</p>	<p>本會業針對參考各族群慣俗修正委員遴聘要點之適法性及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並於106年2月20日以原民人字第1060009376號函送修正委員遴聘要點書面評估報告至各該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背該族南、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的慣例，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達印·改擺創，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p> <p>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遵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協助族群自治，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不應聘任與族群共識相違背的專任委員，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依據各群族族群慣俗檢討修正族群專任委員聘任辦法。</p>	
(二十七)	<p>行政立法分立，立法監督行政，此為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本院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及問政所需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提供者外，行政機關不得藉故推延、規避監督，政府捐助比例過半之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亦同。（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亦同）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延滯提供資料，應予譴責並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p>	<p>本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50071963 號函查復在案。</p> <p>本案補正資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原文行管行政字第 1050002163 號函，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